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 (股票代號：200)

2014年年報



澳門新濠天地

作為澳門首屈一指的綜合娛樂休閒度假勝地，
澳門新濠天地以創新獨特、極致時尚的世界級娛樂體驗，滿足亞洲旅客的不同需要。





CROWN

CITY OF DREAMS 新濠天地

Hard Rock
HOTEL



新濠天地(馬尼拉)

世界級娛樂休閒度假勝地新濠天地（馬尼拉）致力為需求不斷提升的全球旅客提供精彩豐富、引人入勝的娛樂體驗。







新濠影滙

靈感源自荷里活電影的博彩娛樂度假村新濠影滙將為旅客打造連串精彩絕倫的娛樂設施，引領旅客進入嘆為觀止的電影世界。新濠影滙將於二零一五年隆重開幕，勢將成為亞洲娛樂之都。







企業社會責任

新濠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致力回饋我們植根的社區和關愛青少年，並為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作出貢獻。





開創新機·追求卓越

願景

對所服務社群的成長及未來作出貢獻，
並為世界各地人士燃點希望及帶來歡樂。

使命

成為充滿活力的企業，在領導消閒及娛樂行業之餘繼續
開創先機，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

目錄

財務摘要	2
集團業務概覽	3
集團架構	4
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管理層簡介	30
企業管治報告	36
董事會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財務狀況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2
五年財務概要	223
公司資料	224

財務摘要

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14.872億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1,487,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則為1,596,700,000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0.96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0.96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04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7.5港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7.5港仙。連同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1.6港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19.1港仙，而二零一三年則為20.8港仙。

集團業務概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或（「本公司」）始創於1910年，並於1927年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新濠擁有悠久的歷史和璀璨的未來。今天，在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的卓越領導下，新濠注入了嶄新力量，並制定了新方向，致力成為充滿動力的集團，引領消閒及娛樂行業。

現今新一代的消費者日趨優裕，熱切追求新的體驗和生活方式，以令生活更加豐富精彩。作為新一代的亞洲企業，新濠旗下的公司將隨著社會時代變化不斷進取，全力開拓富創意的產品及服務，全面滿足顧客對優越生活的追求和夢想。

自信令我們進步，進步令我們更添自信

恰如正在躍升的亞洲經濟，不斷進步素來是新濠的首要宗旨。

我們旗下公司在推行業務時充滿自信，全因近年在業務重新定位以達致長遠增長以及發展獨有或專利之產品和服務上均取得空前成功，從而令集團在市場上穩佔領導地位。

新濠集團在過去數年屢獲殊榮，為我們朝著正確的方向進發給予肯定。新濠集團是首間榮獲由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和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聯合頒授「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2009」的娛樂機構。於二零一四年，新濠自二零零六年起連續第九年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嘉許獎項」，並自二零一一年起連續四年獲該雜誌頒發「香港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而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連續五年獲《亞洲金融》雜誌選為「香港區最佳行政總裁」之一，並於二零一四年連續第三年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領袖成就獎」。

新濠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企業管治約章》的發起簽署機構，訂立約章之目的是提升及促進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管理文化。

集團架構

新濠集團

博彩、消閒及娛樂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票代號：6883）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MPEL）上市

專注於亞洲博彩市場發展

澳門



路氹城「新濠天地」
高端市場



氹仔「澳門新濠鋒」
高注碼市場



遍佈澳門之
「摩卡娛樂場」
休閒低注碼市場



路氹城「新濠影滙」
中場市場

菲律賓



「新濠天地(馬尼拉)」
中場市場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納斯達克：EGT）上市



專注於角子機
參與業務及
娛樂場貨幣業務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號：8198）



專注發展亞洲區
彩票業務

珍寶王國



專注於
餐飲業務

其他業務－物業及其他投資

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儘管去年的市場環境更具挑戰，新濠集團仍在澳門以至其他亞洲地區積極拓展業務，令集團達致穩定的業務增長。憑藉集團在澳門及海外地區的發展項目，新濠進一步鞏固其在業界的地位，並晉身成為國際博彩、休閒及娛樂行業的領先營運商。

集團旗下成員在年內取得佳績，進一步擴大集團於中場分部和貴賓廳分部的市場份額。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旗下的旗艦綜合娛樂度假村新濠天地透過其最重要和領先同儕的高端中場賭桌業務繼續為集團帶來盈利，並且為旅客呈獻世界級消閒和娛樂體驗。新濠天地的多元獨特娛樂體驗包括屢獲殊榮的水上匯演《水舞間》及亞洲首個聲色藝歌舞薈萃《Taboo色惑》，而集合當代獨特街頭藝術文化與型格餐飲體驗於一身的「蘇濠」和全面翻新的「童夢天地」將令新濠天地的消閒和娛樂設施更見豐富。此外，新濠天地的零售區擴建工程亦進展順利，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開幕，進一步提升新濠天地的休閒體驗。

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集團在澳門的業務拓展正如期推進。以荷里活電影為主題的博彩及娛樂綜合度假村新濠影滙將如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隆重開幕。這個全新的綜合度假村標誌著亞洲新一代最震撼、最頂尖、最具娛樂性的世界級博彩及消閒度假體驗。我們十分榮幸邀請到一眾荷里活超級巨星，包括奧斯卡金像導演馬田•史高西斯(Martin Scorsese)，以及國際巨星里安納度•狄卡比奧(Leonardo DiCaprio)、羅拔•狄尼路(Robert De Niro)及畢彼特(Brad Pitt)，拍攝一套以新濠影滙為故事背景的荷里活電影《The Audition》。我們亦很高興宣佈夥拍屢獲殊榮、被譽為建築界「曲線女王」的國際知名建築師札哈•哈蒂(Zaha Hadid)女爵士，為新濠天地第五棟酒店大樓擔綱建築設計。我們深信，這些新設施將深受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歡迎，並將本地的休閒娛樂標準提升至更高水平，使集團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依然保持強勁的競爭優勢。

澳門以外，新濠天地(馬尼拉)在菲律賓成功開業，為集團在亞洲的業務拓展奠下又一里程碑，並成功策略性地將旗艦品牌「新濠天地」首次引入澳門以外地區，進軍菲律賓。這個嶄新的綜合度假村匯聚多個享譽國際的酒店品牌—極致豪華的皇冠度假酒店、深受娛樂名人愛戴的Nobu酒店，以及備受好評的馬尼拉新濠天地Hyatt—此外，亦設有全球首個以夢工場為主題、集教育與娛樂於一身的互動娛樂設施「DreamPlay by DreamWorks」，以及高級夜蒲熱點Pangaea及Chaos。新濠天

地(馬尼拉)自二零一四年底開業不久，便已獲年度國際博彩業大獎選為「年度最佳綜合度假村」，肯定其為全球最優秀的綜合度假村之一。這個全新項目必定為當地旅遊業帶來一番新氣象，讓鄰近東南亞國家的旅客認識新濠博亞娛樂及新濠天地品牌，從而增強我們在區內的地位。

在亞洲其他地區，新濠繼續發掘潛在機遇並與其他同業合作，實現旗下業務多元化發展。集團的附屬公司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繼續致力在亞洲地區拓展新博彩項目；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則專注於新媒體技術和銷售平台以抓緊新市場帶來的機遇，同時亦繼續參與籌劃在西班牙巴塞羅那及格魯吉亞共和國的博彩項目。此外，新濠在俄羅斯濱海地區擁有權益的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預計將在二零一五年開幕。這些拓展項目充分表現我們致力鞏固集團在國際博彩及娛樂行業的領先地位。

展望未來，儘管國家的新政策主張推動澳門經濟邁向更多元化發展，以及市場關注澳門的博彩市場可能因更嚴格的賭桌分配、禁煙令的實施和潛在收緊訪澳旅客簽證的措施而受到影響，我們對澳門的長遠發展前景仍然充滿信心，這個全球最大的博彩中心依然是前景最璀璨的市場及將持續增長。集團是少數大力投資於非

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博彩娛樂設施的博彩營運商，集團不斷豐富的多元化娛樂設施組合將有助我們配合中央政府的國家政策發展，促進澳門的可持續營商環境。新濠已準備就緒，將透過持續提供高品質娛樂設施及服務，吸引更多旅客探訪澳門，以持續保持競爭優勢。

我們仍然相信，在迅速壯大的中產階層和強勁經濟增長的支持下，亞洲將繼續是全球最重要和最令人期待的消閒及旅遊市場。透過旗下的附屬公司，新濠將繼續在澳門、中國大陸、馬尼拉、柬埔寨和其他地區，包括俄羅斯、西班牙及格魯吉亞共和國等國家擴大業務版圖和尋找機遇。同時，集團將繼續在包括日本等世界各地的潛在新博彩市場發掘發展機會以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領先國際市場的博彩、消閒及娛樂營運商的地位，並進一步將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專業更趨國際化。

在拓展業務版圖的同時，新濠亦不斷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多年來一直為促進商業營運以及社區的可持續發展不遺餘力。我們的企業管治工作在去年贏得多個獎項，並使新濠自二零一三年起獲納入為恒生可持續發展

企業指數成分股，充分體現了集團為企業公民責任所作出的卓越貢獻。本集團將推出更多社會活動，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董事會、股東、員工及業務夥伴的寶貴貢獻和不懈支持，讓我們在年內取得重大突破。我們期望，隨著籌劃中的發展項目相繼落成，集團在亞洲及海外市場將達致進一步增長，從而繼續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要事件及發展

二零一四年對新濠是又一別具意義的一年，我們在澳門及海外的精彩發展項目均取得理想進展。

於二零一四年，經營本集團核心博彩業務的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於第四季度進一步擴大其於中場賭桌博彩分部以及博彩機分部的市場份額。集團在澳門的旗艦項目新濠天地繼續為旅客呈獻更精彩的娛樂體驗，包括推出結合創意娛樂與非凡餐飲體驗於一身的全新潮蒲點「蘇濠」開幕以及重新推出全澳門最大家庭娛樂場地「童夢天地」。以荷里活電影為主題的博彩及娛樂度假村新濠影滙的工程進展順利，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在澳門開幕。集團更特別邀請到一眾著名的荷里活超級巨星傾力為新濠影滙攝製短片《The Audition》。這套電影由著名荷里活監製畢維納(Brett Ratner)製作、奧斯卡金像導演馬田·史高西斯(Martin Scorsese)執導，並邀請到荷里活巨星里安納度·狄卡比奧(Leonardo DiCaprio)、羅拔·狄尼路(Robert De Niro)及畢彼特(Brad Pitt)擔綱演出，必定為娛樂消閒勝地奠下全新標準。另一方面，新濠天地的零售區擴建工程及其標誌性的第五棟酒店大樓將有助本公司的營運資產組合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繼續保持強勁競爭力。

澳門以外，由新濠博亞娛樂的附屬公司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發展、集團首個海外綜合度假村項目新濠天地(馬尼拉)已於馬尼拉隆重開幕。新濠天地(馬尼拉)為當地引入一系列世界級著名品牌及娛樂設施以吸引本地及來自世界各地的旅客到訪，包括皇冠度假酒店、Nobu酒店及馬尼拉新濠天地Hyatt、以夢工場為主題的家庭娛樂中心「DreamPlay by DreamWorks」，以及高級夜蒲熱點「Pangaea」及「Chaos」。新濠天地(馬尼拉)的開幕充分展現本公司矢志為菲律賓迅速發展的旅遊及消閒市場引入最頂尖娛樂、酒店、飲食及博彩體驗的承諾。亞洲以外，本集團於俄羅斯濱海地區擁有權益的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發展順利，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開幕，而本集團亦已向西班牙當局入標競投在西班牙巴塞羅那經營娛樂場，目前已通過競投程序的第二階段。新濠的附屬公司新濠環彩亦正籌劃在格魯吉亞共和國興建娛樂場。

核心業務

亞洲博彩業務

本集團透過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以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由本集團擁有34.23%權益)經營博彩業務。儘管二零一四年內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新濠博亞娛樂仍能錄得穩定的財務表現，淨收益及經調整物業EBITDA分別為4,800,000,000美元及1,285,50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憑藉新濠博亞娛樂獨一無二的世界級娛樂項目、領先同儕的高端配套設施以及優質服務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進一步擴大其於中場賭桌博彩分部的市場份額。新濠天地的非博彩收益總額於二零一四年的每個季度均錄得按年增長。

作為世界級綜合娛樂度假村，新濠天地一直以頂級配套設施和娛樂亮點滿足高端中場市場客戶群的需求。年內，享譽國際的水上匯演《水舞間》正式邁進四周年，而最誘人心動的聲色藝歌舞薈萃《TABOO色惑》亦繼續為觀眾帶來種種感官刺激體驗。新濠天地亦呈獻多項精彩娛樂，包括蜚聲國際的魔術大師法蘭茲•哈拉瑞 (Franz Harary) 的驚世魔法大匯演以及精彩萬分的SPLASH池畔派對系列。此外，新濠天地的尊尚餐飲娛樂專區「蘇濠」現已開業，呈獻精彩多姿的餐飲及娛樂體驗，而「童夢天地」亦已全面翻新，是全澳門最大型的兒童樂園。

新濠天地的第五棟酒店大樓由備受尊崇的建築師札哈•哈蒂女爵士 (Dame Zaha Hadid) 擔綱建築設計，該酒店大樓勢將成為澳門另一嶄新城市地標，為旅客提供多種舒適住宿選擇。憑藉多元化的非博彩設施，新濠天地勢將成為來自世界各地旅客心目中的旅遊娛樂焦點。

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消閒及娛樂方面的領導地位，新濠於澳門以及其他地區的各个發展項目正順利地按計劃推進。以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影滙將如期地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開幕。這個以荷里活電影為主題的博彩及娛樂度假村銳意打造精彩絕倫的娛樂體驗，包括亞洲最高的摩天輪「影滙之星」、以華納兄弟為主題的家庭娛樂中心、設備完善的電視直播室「8號轉播廳」、全球首個蝙蝠俠電影專利的數碼動感遊戲「蝙蝠俠夜神飛馳」、設有5,000個座位的多用途綜藝館「新濠影滙綜藝館」、魔術演出場地「魔幻間」及把充滿伊維薩島風格的夜生活帶進澳門的夜店品牌派馳環球派對熱點，以及約1,600間酒店客房，豐富多樣的餐飲選擇和佔地約350,000平方呎的嶄新主題零售區域。這個開創先河的電影主題度假村勢將改變澳門的娛樂面貌，將澳門打造成亞洲消閒、旅遊及娛樂之都。

澳門以外，新濠天地(馬尼拉)已在菲律賓隆重開幕。這個度假村預期將會吸引大批旅客到訪這個位於馬尼拉娛樂城的博彩重地，為當地市場揭開新一頁。新濠天地(馬尼拉)的隆重開業確立本集團在國際消閒及娛樂行業的地位，並充分展現其致力為菲律賓迅速發展的旅遊及消閒市場提供最頂尖的娛樂、酒店、飲食及博彩體驗所作的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其他地區，本集團在俄羅斯濱海地區擁有權益的娛樂場項目正順利推進，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全面投入營運。對於亞洲各地以及俄羅斯旅客來說，這個新博彩區的地理位置優越並極具吸引力，可為該區經濟注入增長動力。

東南亞的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EGT」) 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約22,400,000美元的綜合收益，按年增加4%，主要同受於其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業務之銷售額增加，惟部份被其博彩業務收益減少而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EGT完成其發售27,777,673股的供股，該項供股獲悉數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000,000美元。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EGT Entertainment Holding Limited為該項供股的牽頭人並藉此將其於EGT的擁有權由約38.04%增持至64.81%。

透過其角子機業務，EGT在柬埔寨及菲律賓的博彩市場中建立了穩固地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GT有超過1,600台電子博彩機正式投入服務，其中670台設於EGT與NagaWorld Limited (為金界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共同管理、位於柬埔寨金邊的NagaWorld度假村及娛樂場內。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EGT的角子機業務錄得每日每台平均淨贏款為105美元，而同期設於NagaWorld營運的角子機業務則錄得每日每台平均淨贏款為189美元。

EGT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結束其於柬埔寨拜林省的娛樂場，並訂立協議出售其為於拜林擁有及經營娛樂場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項售股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

EGT將繼續於亞洲的新興博彩市場物色新博彩項目的商機。

為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以迎接更大額的訂單，EGT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繼續在香港引入更多與其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業務相關的生產設施。EGT的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業務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6,000,000美元的收益，當中包括與菲律賓的娛樂場簽訂兩項總值4,000,000美元的大額訂單。EGT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已確定獲得多張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的訂單。

隨著公司更靈活的財務狀況以及專注拓展博彩業務，加上穩固的客戶關係、不斷優化的產品項目以及多元化的博彩產品業務發展，EGT將為集團帶來另一重要收益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亞洲彩票管理業務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本集團持有其40.65%股本權益）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兩間國營彩票營運商－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中國體彩中心」）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新濠環彩在中國建立了廣闊的業務基礎，其業務包括管理遍佈中國各地之零售店以及於重慶市為快開型遊戲「時時彩」提供維修及升級服務。新濠環彩亦一直為中國體彩中心分銷彩票終端機及部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需求放緩，新濠環彩為彩票終端機及部件分銷業務採取低價策略以保持市場份額，故收益下降17%至45,300,000港元。新濠環彩的主要收益來源為其分銷業務，佔二零一四年收益約90%，二零一三年則為91%。新濠環彩於二零一四年錄得66,500,000港元虧損，二零一三年則錄得13,000,000港元虧損。虧損金額上升主要由於授出購股權後福利成本增加以及匯兌淨虧損所致，惟有關虧損被下降57%之融資成本所略為抵銷。

彩票市場在過去二十年在中國迅速壯大。彩票產品收益現已成為政府社會福利基金的重要收入來源。根據財政部的數據，二零一四年度中國彩票銷售額達382,400,000,000人民幣，增長24%。新濠環彩相信，由於中國人民的可支配收入

不斷上升、彩票滲透率偏低以及銷售率較其發達國家的人均數字為低等因素，中國的彩票市場將繼續迅速增長。隨著政府加強對市場的監管，新濠環彩將專注於積極開拓經挑選的國內彩票項目。

新濠環彩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進行公開發售，並成功籌集款項總額65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完成公開發售後，新濠環彩已經以所得款項償還應付新濠之251,600,000港元貸款。新濠環彩已增強其資本基礎並取得充足的盈餘資本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以及在新濠環彩目前之主要業務以內或以外的任何潛在資產收購或增長機遇。新濠環彩計劃審視能夠發揮其與新濠在博彩、消閒及娛樂行業優勢的潛在投資，包括位於新興或前沿博彩勝地的綜合度假村、娛樂場、酒店及彩票項目。

新濠環彩現正商討於格魯吉亞共和國推出一個高端娛樂場項目。該娛樂場將位於格魯吉亞共和國首都第比利斯，其選址具策略意義，可望吸引來自黑海地區的旅客。與此同時，新濠環彩繼續推進在西班牙巴塞羅那附近構思、籌劃及發展頂級綜合度假村之策略舉措。新濠環彩一直積極開拓此等旨在提升股東回報的投資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憑藉穩固的財政根基以及專注於一項主要業務，推動業務多元化發展及積極把握新商機以重拾增長動力，乃符合新濠環彩及其股東之利益。新濠環彩將繼續評估其他長遠發展商機，致力為股東創造最大長遠價值。

非核心業務

中國的滑雪度假村業務

本集團持有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 的16.69%權益。MCR 擁有及經營中國其中一個最著名的滑雪度假村－位於黑龍江省的亞布力陽光度假村(「亞布力度假村」)。

MCR透過與Club Med Asia S.A.的策略伙伴關係而建立的Club Med亞布力業務為經營及管理亞布力度假村內的兩間酒店。業務表現於二零一四年冬季期間持續向好。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收益錄得按年穩健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冬季期間公司轉為主攻中國國內市場的銷售策略取得成功，以及整體服務質素有所提升。隨著滑雪這項冬季運動日漸普及和滑雪愛好者人數大增，中國的滑雪市場正迅速增長，而MCR正抓緊此龐大市場機遇，乘勢發展。

二零一六年世界滑雪板錦標賽將於亞布力舉行，MCR將會是這項世界頂級滑雪板界盛事的正式合作夥伴及提供主辦場地。亞布力度假村已於近年升級，現設有佔地30,000平方米的單板滑雪公園，纜車的暖氣系統亦已經升級，並新建一條貓跳滑雪(mogul ski)滑雪道，為各項賽事作好準備。

黑龍江省政府亦已增加投放在當地基礎設施的投資，並正研究推出銀行貸款利息補助計劃，促進當地旅遊業發展。

展望

澳門在過去十年經歷持續迅速的增長，令澳門躋身成為領導全球的博彩之都。目前，澳門的博彩業正處於調整期，增長顯著放緩。展望未來，宏觀經濟環境和新政策方向將有機會影響訪澳人流，並無可避免對當地博彩業帶來衝擊。儘管博彩收益和整體行業增長預計將在短期內回落，市場仍然相信政府的新政策將引領澳門整體經濟邁向更多元化發展，長遠而言有利澳門的博彩及娛樂作更持續及更具彈性的發展。新濠多年來在澳門以及其他業務所在地區均是積極推動創意消閒娛樂事業發展的先鋒，因此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全力支持推動澳門經濟多元化的新發展方針。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透過在海外市場的發展計劃令其資產組合更豐富多元，從而進一步擴大其收入來源及提升在國際市場的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和中央政府的反貪腐運動等數個主要因素預計將繼續影響我們的主要業務市場－澳門的旅客人數，以及特別是在貴賓廳的博彩開支。此外，中央政府已經訂出明確的政策方針並對澳門經濟發展提出更高要求，敦促澳門作多元化發展，減少依賴單一行業，因此我們預期旅遊及消閒業的發展重點將集中在加強發展非博彩設施。在此大前提下，新濠將繼續加強其一貫業務策略，透過專注打造世界級的創新非博彩娛樂體驗，推動整體業務增長。在未來日子，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旗下旗艦項目新濠天地的設施，從而豐富集團在澳門的娛樂組合。新濠天地現擁有獨一無二的水上匯演《水舞間》以及亞洲首個聲色藝歌舞薈萃《TABOO 色惑》，以及由著名設計師札哈•哈蒂 (Zaha Hadid) 女爵士設計的新濠天地第五棟酒店大樓。此外，主攻中場客戶並以荷里活電影為主題的全新綜合度假村新濠影滙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開幕。這些嶄新發展項目將提供多元獨特的設施，重新塑造澳門在旅遊及娛樂方面的形象，吸引個人、旅行團和家庭遊客到訪。而非博彩設施亦將吸引新旅客和再訪旅客訪澳，從而支持博彩業務增長。雖然未來數年將有多個其他新項目陸續開幕，加劇市場競爭，但本集團有信心旗下即將開幕的新項目擁有獨特的市場定位，將能夠在中場市場中脫穎而出，亦與旗下的其他資產項目產生協同效益及創造交叉營銷的機會。

在澳門，新的禁煙規定以及潛在收緊赴澳簽注的限制預期在短期內將對業務造成一定影響。本集團在全面遵守新例的同時亦正在研究合適途徑，以更好地迎合旅客的需要和喜好。

從港珠澳大橋等基建改善工程以及信步可達新濠影滙的蓮花大橋口岸實施24小時通關等更完善的出入境安排，均可見中央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仍然鼎力支持澳門的長遠發展。這些發展將可以為澳門(特別是路氹城)吸引到更多來自珠海(包括橫琴島)的人流。我們相信，中央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的持續支持將會是行業的重要增長原動力，而澳門亦擁有進一步增長潛力，成為首屈一指的世界級消閒和娛樂勝地，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旅客到訪。

澳門以外，新濠不斷拓展其海外版圖和發掘新機遇。我們在澳門以外的首個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馬尼拉)已隆重開幕，標誌著本集團的旗艦品牌新濠天地首次進軍海外市場。本集團將透過新濠天地(馬尼拉)及其匯聚的世界級品牌和娛樂亮點開拓當地旅遊市場，並吸引來自包括中國及東南亞等附近地區、追求嶄新消閒和娛樂體驗及人數與日俱增的旅客到訪。亞洲以外，本集團籌劃中的發展項目亦在順利推進，包括集團持有權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在俄羅斯濱海地區開幕的博彩及度假發展項目，以及繼續參與在西班牙巴塞羅那及格魯吉亞共和國的賭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展項目。EGT亦繼續致力在亞洲地區發掘新發展項目。本集團預期，隨著博彩行業在全球各地不斷發展，更多機會將隨之湧現，而集團亦正在密切審視包括日本在內的潛在新博彩市場。

新濠的財務基礎保持穩健並擁有充裕資本推動在亞洲和歐洲的現有及發展的項目。新濠將繼續追求卓越營運表現，抓緊市場發展蓬勃所帶來的無限機遇，以壯大其遍佈全球的博彩及非博彩資產組合，務求實現本集團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博彩、消閒和娛樂營運商的願景。

成就及獎項

維持高水平的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度是本集團長遠成功發展的關鍵。因此，新濠在追求創新及卓越營運表現的同時，亦一直致力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於去年贏得多項殊榮，充分肯定本集團的出色業務表現以及對社會各界作出的重要貢獻。

企業管治

新濠為達致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所作的努力一直備受讚許。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嘉許獎項」（自二零零六年起），並在亞洲卓越大獎中獲得「最佳投資者關係」獎項。除此以外，新濠亦獲《亞洲金融》雜誌選為「香港最佳管理企業」、「最佳企業管治企業」和「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此外，本集團的年報在International ARC Awards的「傳統年報」組別中榮獲銅獎。

新濠管理層的遠大目光和優秀領導能力亦廣獲商界讚許。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年度亞洲企業領袖」大獎，並獲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之一。何先生亦獲《亞洲金融》雜誌選為「最佳行政總裁」之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社會責任

新濠自二零一三年起獲納入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該指數旨在選出在企業可持續發展表現卓越的香港上市公司。新濠亦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機構，而其於企業社會責任的卓越貢獻和社會工作亦贏得多項殊榮。本集團於第五屆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優異獎。此外，集團連續第二年在《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舉辦的亞洲卓越大獎中獲頒發「亞洲最佳企業社會責任」殊榮，更獲《亞洲金融》雜誌評選為「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公司。

環保工作不單惠及社會上每個人，更可造福下一代，因此環境保護一直是新濠企業社會責任的核心範疇之一。集團於去年繼續舉辦多個內部活動和參與外界活動，以宣揚環境保護的重要。新濠自二零一一年以來連續第四年獲得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低碳辦公室計劃」的金標籤，肯定本集團為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所推行的節能工作。

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臚列出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詳情，於International ARC Awards的「互動年報」組別中榮獲金獎。

業務營運

年內，新濠博亞娛樂連續第二年榮登《福布斯亞洲》「亞太最佳上市公司50強」，躋身區內最佳大型企業之列。本集團一直致力為旅客提供體貼稱心的款待服務及精緻的餐飲服務並以此為傲，澳門新濠鋒酒店及其「澄」水療中心自二零一零年起連續六年分別榮獲福布斯五星酒店大獎及福布斯五星水療大獎，充份印證本集團打造極致豪華款待體驗的非凡成就。新濠天地的皇冠度假酒店亦連續第二年憑其酒店、水療及食府（即譽瓏軒和御膳房）榮獲《福布斯旅遊指南》的最高五星評級大獎，是澳門首間酒店享此崇高地位。

此外，澳門新濠鋒的奧羅拉亦獲評為福布斯五星級食府。新濠天地的譽瓏軒和御膳房則同時在《米芝蓮香港澳門指南》中獲得米芝蓮一星級殊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博彩、消閒及娛樂	(82,819)	(15,507)
物業及其他投資	46,436	114,561
	(36,383)	99,054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139)	(13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693,612	1,760,72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4,923)	(61,900)
視作出售先前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44,845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34,310	-
未分配企業收入	-	22,684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242,296)	(170,240)
融資成本	(43,918)	(39,203)
除稅前溢利	1,435,108	1,610,98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9	(6,865)
年內溢利	1,435,127	1,604,116
非控股權益	52,045	(7,401)
	1,487,172	1,596,71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487,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1,596,700,000港元。

分類業績

博彩、消閒及娛樂

博彩、消閒及娛樂業務主要由以下核心業務組成：(i)澳門博彩業務(通過擁有34.23%權益的新濠博亞娛樂經營)，而核心的澳門博彩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概況於下文「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一節內匯報；(ii)電子博彩機分成以及設計、製造及分銷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業務(通過擁有64.81%權益的EGT經營)，而核心的澳門博彩業務及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概況於下文「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一節內匯報；及(iii)彩票業務(通過擁有40.65%權益的新濠環彩經營)，以及其他非核心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博彩、消閒及娛樂的分類業績明細：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新濠環彩(1)	(66,692)	(4,873)
珍寶王國(2)	(5,032)	(9,772)
EGT(3)	(10,700)	-
其他(4)	(395)	(862)
	(82,819)	(15,507)

(1) 新濠環彩

新濠環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66,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度則錄得虧損13,000,000港元，主要是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僱員福利成本由二零一三年之18,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56,700,000港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四年以股份支付的非現金款項46,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00,000港元)；

- (ii) 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三年之7,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15,200,000港元，主要因為人民幣兌港元之匯價於二零一四年下跌產生匯兌虧損淨額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匯兌收益6,300,000港元)；及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減少9,300,000港元，以及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之15.5%減至二零一四年之12.5%。

新濠環彩已於二零一四年悉數償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令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三年之7,2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之3,100,000港元。

盈餘資金存作計息銀行存款，令銀行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之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3,600,000港元。

若撇除上述以股份支付的非現金款項及淨匯兌差額，新濠環彩將錄得之虧損將與二零一三年的經營業績相若。

(2) 珍寶王國

珍寶王國由位於香港香港仔之珍寶及太白海鮮舫組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餐飲業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5,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虧損9,800,000港元。表現改善乃主要由於在上年度結束位於北京之珍飴（連同有關此項業務之開支10,800,000港元），由香港業務於本年度錄得虧損5,000,000港元抵銷部份，而於二零一三年則錄得溢利1,000,000港元。

(3) EGT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GT Entertainment Holding Limited根據EGT之供股（「EGT供股」）按每股0.54美元（相當於4.20港元）認購26,062,294股EGT新股份，總代價為14,074,000美元（相當於約109,493,000港元）。

緊接EGT供股前，本公司間接擁有11,450,000股EGT股份，佔EGT之已發行股份約38.04%。於EGT供股完成時，本公司間接擁有37,512,294股EGT股份，佔EGT之已發行股份約64.81%。因此，EGT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EGT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EGT約64.81%權益。

EGT從事角子機營運、於中印地區發展及經營地區娛樂場及博彩會所，以及設計、製造及分銷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10,700,000港元之分類虧損代表當EGT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時本集團在EGT之應佔份額。

EGT於回顧年度之全年表現載述如下：

EGT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為22,4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21,600,000美元增長4%，乃由於博彩產品銷售額增加，惟被博彩業務收益倒退抵銷部份。

博彩業務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為16,4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18,100,000美元減少9%，主要由於NagaWorld及菲律賓業務之每日每台平均淨贏款下降，惟部份由Dreamworld Poipet之較高收益所抵銷。Dreamworld Poipet於二零一四年整體財政年度錄得全年營運，相比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則僅錄得少於八個月之營運。

博彩產品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為6,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則為3,40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GT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2,800,000美元，當中包括有關Dreamworld Pailin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淨額300,000美元。若撇除已終止經營業務，EGT的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2,500,000美元，而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為1,400,000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博彩業務收益較上年度減少以及博彩產品的毛損率較高。此已由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較低以及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錄得所得稅得益(相較上年度同期錄得所得稅開支)抵銷部份。此外，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增加已被菲律賓博彩業務的較高毛利抵銷部份。菲律賓博彩業務的較高毛利乃源自自己悉數計提折舊的博彩資產增加，以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外匯虧損因為美元兌EGT其他經營市場的外幣匯價下跌而較上年度同期減少。

(4) 其他

其他項目主要包括中介控股公司之行政管理產生之專業費用以及結算開支產生之匯兌差額。

物業及其他投資

此分類負責本集團之物業及其他財資投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部門錄得溢利46,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4,600,000港元)，其減少主要是因為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減少。重估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88,0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的10,400,000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由以下各項組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溢利(1)	1,693,612	1,760,865
其他	-	(140)
	1,693,612	1,760,725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已將其於MCR及喜彩之投資撇減至零。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認為毋須就上述聯營公司撥回減值虧損，原因為MCR及喜彩繼續錄得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溢利

於回顧年度，經計及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作出的調整後，本集團因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34.23%權益而應佔之溢利為1,693,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60,900,000港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所公佈其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收益4,800,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100,000,000美元。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集團整體轉碼數收益減少所致，惟部分被集團整體中場賭桌博彩收益增加所抵銷。

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285,5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三年的經調整物業EBITDA則為1,379,100,000美元。經調整物業EBITDA按年減少主要是由於集團整體轉碼數下注額減少及轉碼數贏款百分比下降所致，惟部分被集團整體中場賭桌博彩收益增加所抵銷。

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收入為608,3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淨收入637,500,000美元。

新濠天地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天地之淨收益為3,848,6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857,000,000美元。新濠天地於二零一四年之經調整EBITDA為1,165,6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1,193,2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之轉碼數合共為82,100,0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三年之97,000,000,000美元下跌。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轉碼博彩贏款率（未扣除折扣及佣金）為2.8%，而預期轉碼博彩贏款率範圍為介乎2.7%至3.0%。中場賭桌分部方面，年內下注額合共為5,285,7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三年的4,664,500,000美元上升。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之中場賭桌贏款率為36.4%，而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為37.6%。

新濠鋒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新濠鋒之淨收益為744,9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033,800,000美元。澳門新濠鋒於二零一四年之經調整EBITDA為84,8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147,3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之轉碼數合共為33,600,0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三年之44,900,000,000美元下跌。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轉碼博彩贏款率（未扣除折扣及佣金）為2.6%，而預期轉碼博彩贏款率範圍為介乎2.7%至3.0%。中場賭桌分部方面，年內的下注額合共為756,700,000美元，較去年的724,000,000美元增加。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之中場博彩贏款率為18.4%而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為16.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摩卡角子娛樂場

摩卡角子娛樂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營運收益合共為147,4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8,700,000美元下跌。摩卡角子娛樂場於二零一四年之經調整EBITDA為36,300,000美元，而去年為40,2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摩卡角子娛樂場經營的博彩機數目平均約為1,300台。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每台博彩機每日的平均淨贏款為261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為246美元。

新濠天地(馬尼拉)

以全面綜合基準計算，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新濠天地(馬尼拉)錄得92,200,000美元之經營虧損，主要與開業前成本、發展成本及以股份支付的新酬成本有關。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購股權的行使以及其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約14,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900,000港元)。

視作出售先前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出售先前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4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此金額代表於完成EGT供股以及EGT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後撥回EGT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所實現之收益。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EGT確認議價購買收益34,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此為所收購之EGT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過已付代價之數。該收益源自所收購業務因多年來錄得虧損及EGT之股價於定價日期至EGT供股完成期間波動所致。

未分配企業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回向MCR提供之減值貸款3,000,000加元(相當於約22,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未分配企業開支由二零一三年之170,200,000港元增加42%至二零一四年之242,300,000港元，主要是於年內員工成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三年之39,200,000港元增加12%至二零一四年之43,900,000港元。利息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發行760,000,000港元擔保債券之全年度影響。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代表確認稅務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運用有關加速會計折舊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與即期所得稅開支撥備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代表海外投資物業出售收益產生之差異的稅項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以及運用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稅務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結構／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14,09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943,100,000港元)，乃來自12,331,600,000港元的股東資金(二零一三年：11,689,000,000港元)、387,900,000港元的非控股權益(二零一三年：73,600,000港元的虧絀結餘)、570,8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二零一三年：133,200,000港元)及806,800,000港元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一三年：1,194,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為3.9(二零一三年：12.3)，保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34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700,000港元)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的現金流入是由年內投資活動籌得的662,700,000港元現金所貢獻，此主要源自已收股息，並與年內經營活動所用現金54,90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263,800,000港元抵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達549,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10%(二零一三年：10%)，亦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中的82%為短期定期存款，由此可見本集團採取穩健之資金管理政策。所有借貸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定值，從而將外匯風險保持穩定。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取得公用事業而抵押的本集團銀行存款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之擔保債券為76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15厘計息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期到。債券由本公司作出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多間銀行提供之可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總額為429,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9,200,000港元），其中39,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200,000港元）以本集團17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為390,000,000港元及39,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抵押413,000,000港元；有抵押44,2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重大收購、出售及主要投資

- (i)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出售74,208,000股新濠環彩股份（相當於新濠環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的2.36%）（「出售事項」），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後）約為110,200,000港元。代價是參考新濠環彩股份於出售當日之市價計算。

出售事項之收益約為117,000,000港元，乃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10,600,000港元(a)加上非控股權益應佔新濠環彩負債淨額約6,800,000港元及(b)扣除出售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約400,000港元而得出，並已計入特別儲備。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GT Entertainment Holding Limited根據EGT供股按每股0.54美元（相當於4.20港元）認購26,062,294股EGT新股份，總代價為14,1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9,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緊接EGT供股前，本公司間接擁有11,450,000股EGT股份，佔EGT之已發行股份約38.04%。於EGT供股完成時，本公司間接擁有37,512,294股EGT股份，佔EGT之已發行股份約64.81%。因此，EGT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此項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EGT從事角子機營運、於中印地區發展及經營地區娛樂場及博彩會所，以及設計、製造及分銷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聯營公司之僱員總數為19,766人。若不包括新濠博亞娛樂、MCR及喜彩股份有限公司等聯營公司之僱員，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829人（二零一三年：254人）。829名僱員當中，有388人駐於香港，441人則駐於菲律賓、美國、柬埔寨、澳門及中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購股權開支以及股份獎勵開支）為303,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5,0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新濠相信，人才乃其成功關鍵。本集團致力創造理想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對身為新濠一份子感到自豪。本集團內全體僱員都有平等的升遷及個人發展機會。本集團相信，透過發展業務可為員工創造機會及價值。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工作中盡展所能，與本集團一起成長。新濠透過認同、參與及投入而建立僱員的歸屬感。

新濠的人事政策、制度及慣例建基於三個主要範疇並與本集團的宗旨及價值貫徹一致，促進其成功發展：

1. 招聘

新濠是平等機會僱主，招聘本集團所需的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達到公司遠大目標的承諾等方面的人才，以開拓本集團的未來。本集團透過不同招聘考核物色並確認人才，並定期檢討招聘政策及甄選準則。

2. 表現及獎勵

新濠要求並欣賞高質素表現，獎勵原則主要以表現為基準，並按職責、表現及對業績的貢獻以及在專業及管理上的能力，給予具競爭力的獎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培訓及發展

新濠提供僱員培訓，協助僱員掌握業務發展所需技巧，一方面提升表現及給予價值，另一方面對個人成長很有幫助。本集團的培訓以個人及公司需要為目標，並有系統進行。培訓目標之界定與所需結果配合，並會定期檢討培訓的任何成果。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根據集團政策，本集團營運實體皆以當地貨幣營運，以盡量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港元、澳門元、美元、人民幣及菲律賓披索進行及記錄。由於外匯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因此毋須對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在未來數年開始落實新項目時將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預期，公司將以不同融資方式盡其所能籌集各項目的所需資金。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時候就未來落實之新項目提供所需股本資金。

投資者關係

新濠致力與持份人建立緊密聯繫。本集團極為重視持份人，他們的不斷支持是本集團長遠穩健發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因此，本集團積極及恒常地接觸投資者，透過投資者會議及公佈為他們提供新濠的最新業務發展及計劃以及澳門及海外博彩業整體前景的最新消息。

新濠為建立和加強投資者關係所作的努力一直得到業界認同。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同時榮獲《亞洲金融》雜誌及《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最佳投資者關係」獎項。本集團亦於International ARC Awards的「互動年報」組別中獲得金獎。此外，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獲選為《亞洲企業管治》雜誌投資者關係類別中的「最佳行政總裁」之一。本集團對於獲得多個獎項感到極為鼓舞，定當透過優良、有效及坦誠的溝通，進一步鞏固投資者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公民責任

社會活動

植根社區，新濠深明服務及回饋我們業務所在社區的重要性，以確保公司與社會得以持續發展。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努力推動及參與一系列由公司內部及由其他機構舉辦的企業社會責任項目，並透過捐款、贊助及鼓勵員工參與義工服務，支持非政府組織的慈善項目。過去一年，有關計劃已惠澤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約625,000名兒童、青少年、其家庭成員及傷健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推行「新濠願望成真基金」及「新濠義工獎勵計劃」。此外，本集團於年內進一步加強與持份者的聯繫，當中包括首次設立網上意見調查，了解員工對集團舉辦的企業社會責任項目所抱持的態度及意見，並向本集團內外持份者收集意見以協助集團規劃企業社會責任策略。根據調查所收集的意見，我們將重點推動與非政府組織合辦的長期項目，為社區帶來更大影響和成效。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參與多個慈善計劃，冀能改善有需要人士的生活。新濠自二零一三年起獲納入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該指數包括在企業

可持續發展表現最卓越的香港上市公司，足見集團的傑出企業公民表現備受肯定。本集團亦連續第三年在《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舉辦的亞洲卓越大獎中獲頒發「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以及獲《亞洲金融》雜誌頒發「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項。

二零一四年重點項目一覽－社區

- 向香港明愛電腦工場舉辦的電腦再生計劃捐贈物資
- 向小寶慈善基金開展的惜食堂捐贈月餅
- 參與公益金舉辦的「百萬名釀為公益2014」
- 支持公益金週年電視籌款節目－青少年擊鼓表演

教育

教育是新濠企業社會責任的核心範疇之一，亦是新濠企業社會責任計劃的重點。新濠繼續透過提供獎學金及助學金支持多個為區內貧困兒童而設的教育計劃，給予他們上學及擴闊視野的機會，從而改善日後生活，最終對所屬社區作出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四年企業社會責任項目一覽－教育

- 透過於二零零九年創立的何猷龍獎學金及研究基金為學生提供資助，其中包括獎學金、工作實習、旅費補貼以及對課程開發研究及學生獎項的資助
- 透過基督教勵行會的助學金計劃，扶助中國內地黃南州兒童福利院的孤兒，並贊助10名優秀學生參與「感動澳門遊」

環境

環保工作不單惠及每個人，更可造福下一代，因此環境保護一直是新濠企業社會責任的核心範疇之一。新濠極為重視於業務營運中節約使用資源，減廢及減低碳足跡等工作。集團並舉辦多項活動以提倡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新濠是《哥本哈根氣候變化公報》中960名約章成員之一，與其他加入此卓越的全球組織的全球各地最資深的企業領袖就解決氣候變化問題的重要性達成可貴共識，足證我們對環境保護的認真承諾。

新濠通過推行多項環保措施，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並自二零一一年起獲頒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低碳辦公室計劃」的黃金標籤。集團亦自二零一一年起連續四年成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鑽石會員」，更連續七年取得香港環保卓越計劃「卓越級別」減廢標誌，表揚其為減低碳足跡所作的努力。本集團的核心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亦已為新濠天地取得ISO14064有關溫室氣體(GHG)排放清單及核查的認證，並且為澳門旗下所有酒店取得ISO14001：2004認證。

二零一四年重點項目一覽－環境保護

- 贊助第三屆全球氣候變化會議
- 支持政府工作並簽署室內溫度節能約章
- 鼓勵員工參與綠色星期一午餐聚會，實踐綠色環保生活
- 參加由世界自然基金會於香港著名的米埔自然保護區舉辦的「步走大自然」年度籌款活動
- 參加由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舉辦，自世界自然基金會於一九八四年成立以來每年舉行的香港觀鳥大賽籌款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連續第六年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地球一小時2014」活動，並成為贊助機構
- 贊助環保促進會舉辦的國際海岸清潔運動並鼓勵集團企業義工團隊參與清理海灘廢物及碎片
- 支持智樂兒童遊樂協會舉辦的「森林學校計劃」及「大自然遊戲計劃」，讓兒童在遊戲中重投大自然懷抱
- 支持環保促進會推行的「著綠校園計劃」，增強學生的環保意識及知識
- 提升珍寶王國的基礎設施及其未來兩年的裝修計劃，採用環保及／或節能設備

青少年發展

青少年是我們的未來，我們相信，不論是否家境清寒，又或正在面對一些無法單獨解決的考驗，每個青少年在人生路上均應享有平等機會。因此，新濠把青少年計劃定為企業社會責任計劃中的主要焦點。

我們透過獎學金及其他形式資助和支持渴望得到高等教育的青少年。新濠繼續推行專為協助青少年而設的計劃來惠澤社群，包括為有濫藥問題的青少年提供職業訓練，給予他們重新回歸社會並為社會作出貢獻的機會。

新濠堅信快樂及互相扶持的家庭是兒童健康成長的關鍵。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繼續支持香港路德會舉辦的「親親孩子心」計劃，協助面臨賭博問題的家庭重建親子關係並積極支持相關「預防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四年重點項目一覽－青少年發展

- 贊助愛心聖誕大行動2014
- 繼續資助香港戒毒會舉辦的「高飛人生－青少年自強培育計劃」，協助有濫藥問題的人士重返社區。
- 支持智樂兒童遊樂協會舉辦的「醫院遊戲服務計劃」
- 捐款支持國際奧比斯的「山東省臨沂市兒童眼病醫療」項目，為兒童提供醫學檢查及治療，教授眼睛護理知識，並向學校及當地醫療人員提供保護視力培訓
- 支持公益金舉辦的慈善單車挑戰賽，所得善款撥捐其社會福利機構以提供兒童及青少年服務
- 贊助Daddy-Daughter Ball 2014，為明德兒童啟育中心籌款
- 支持香港路德會中心舉辦的「親親孩子心」計劃，協助面臨賭博問題的家庭重建親子關係並支持該中心舉辦的「預防項目」

新濠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社區和環境所作出的傑出貢獻使其於年內贏得多項殊榮。於二零一四年，新濠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機構，以表彰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一直為服務社群所作出的不懈努力。新濠自二零零六年起連續九年獲得香港公益金頒發「公益榮譽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亦向本集團頒發第五屆「香港企業公民」優異獎。

在報告方面，集團於International ARC Awards中榮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互動組別金獎。今年我們繼續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3.1指引，採用B+應用級別，並參考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建議全港上市公司採用的最佳實務原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撰二零一四年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確保能夠向持份者作出全面披露。

有關新濠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新濠二零一四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或瀏覽網站www.melco-group.com。

管理層簡介

董事

何猷龍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先生在完成本公司股份全面收購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何先生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監察事務委員會之主席、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亦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作雙重上市，為澳門的六個博彩專營權及副專營權的持有人之一，於亞洲發展、擁有和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假村業務。何先生同時亦為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Lasting Legend Ltd.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之董事。

何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同時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多家私營公司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名譽副會長、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科技委員會委員、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理事、澳門國際志願工作者協會會長、香港加拿大商會執委會會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委員、澳門加拿大商會會長、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名譽會長及澳門中華總商會常務理事。

為表揚何先生的卓越領導能力及企業家精神，《機構投資者》於二零零五年向其頒授「最佳行政總裁」殊榮。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亦獲中國市場學會及《中國企業報》頒發「第五屆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殊榮，另獲《Hong Kong Tatler》頒授「明日領袖」之榮銜，以及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年度傑出董事獎」。

何先生是致力支持社會責任的香港年輕企業家，於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舉辦之「十大傑出青年選舉2006」中獲選為「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二零零七年，何先生在「Stevi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wards」的「最佳主席」類別中入圍決賽，並獲《Asiamoney》選為「亞洲一百大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二零零八年，他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頒發「中華慈善獎」。於二零零九年，何先生獲北京師範大學文化發展研究院與財富時報領導的評審團選為「中華十大財智人物」，以及於首屆香港「亞太企業精神獎」中獲得年度青年企業家獎。

二零一四年，何先生第五度獲《亞洲金融》選為「香港最佳行政總裁」之一，並第三度於《亞洲企業管治》舉辦之亞洲卓越大獎中獲頒發「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榮譽以及連續三年獲《亞洲企業管治》頒發「亞洲企業領袖大獎」。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得商科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蘇格蘭愛丁堡納皮爾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以表揚何先生對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商業、教育及社會作出的貢獻。

管理層簡介

徐志賢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

徐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亦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監察事務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徐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董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擁有逾三十年投資及銀行業經驗，曾在不少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在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一職，該公司為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的投資經理。

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亦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鍾玉文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

鍾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亦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亦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 (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主席兼總裁。鍾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金融業經驗，曾出任財務總監、投資銀行家及併購專家。鍾先生在過去數年均獲Inside Asian Gaming雜誌選為「亞洲博彩50強」之一。

鍾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管理層簡介

吳正和先生(64歲)

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是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吳先生是金杜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吳先生從加拿大亞伯達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在加拿大亞伯達省取得律師和大律師執業資格。吳先生亦持有英國和香港的執業律師資格。吳先生擅長於跨境公司和商業法律事務。吳先生在收購合併、私人和上市公司收購、跨境公司上市、稅務策劃、國際性大規模合作企業和技術轉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羅保爵士C.B.E., LL.D., J.P. (9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羅保爵士現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在港澳是一顯赫人士，曾參與多項公職服務。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八五年間，羅保爵士為行政局議員，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五年間為立法局議員(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五年間為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八年間為市政局議員。此外，彼曾任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主席(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八年)、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和廉政公署多個委員會主席和成員(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五年)。

羅保爵士現時仍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香港善導會副贊助人、香港工商專業聯會信託委員會委員、香港明愛理事會委員和民眾安全服務處榮譽處長。

管理層簡介

沈瑞良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合資格特許會計師，於香港擔任執業會計師逾二十年。沈先生在會計、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尤其在企業融資及證券法例方面擁有全面之經驗。彼為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達十四年，直至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為止。彼於退任後，於二零零四年年底重新加入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顧問，並出任該職位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為止。

沈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Leeds，獲授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上市事務專家小組委員、證券事務專家小組委員及會計師報告專責小組委員，亦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紀律審裁委員會委員。

田耕熹博士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博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田博士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之獨立董事，亦為Alpha Peak Leisure Inc. (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 Inc.上市)之獨立董事，以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及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瀚洋控股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匯盈控股有限公司及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目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在審計、會計、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上積逾三十七年經驗。

管理層簡介

高級管理層

曾源威先生(60歲)

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

曾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曾先生為一名律師，擁有香港、英國和澳洲執業資格。曾先生為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專責本集團之法律、企業及監察事務。他曾在香港數間大型上市綜合企業和律師行任職超過三十年。曾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及於澳洲國立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先生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及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之董事，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譚志偉先生PhD, CPA(Aust), CMA (45歲)

集團財務董事，合資格會計師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

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譚先生於企業財務、會計、財務管理、及合併與收購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之職位。譚先生現任新濠集團財務董事兼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執行集團財務決策、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譚先生現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以及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之董事，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譚先生獲Monash University頒發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Washington Intercontinental University完成哲學博士課程，隨後亦曾於麻省劍橋Harvard Business School深造。譚先生現為Institute of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大中華區之董事會主席、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之資深會員、Institute of Public Accountants之會員、CPA Australia之會員、英國Institute of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之會員及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通識教育發展委員會顧問。彼曾任中國江西省南康市第三屆政協委員。於二零一四年，譚先生於《亞洲企業管治》舉辦之「亞洲卓越大獎」中獲頒發「亞洲最佳首席財務官(投資者關係)」榮譽。

管理層簡介

蔡欣榮先生 (39歲)

博彩總監

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蔡先生直接參與博彩業內的多個不同範疇，包括數據庫市場推廣、收益管理、策略規劃、合併和收購、政府關係、手機博彩和開發。彼先後任職於各種博彩物業，由單項地方娛樂場至主要拉斯維加斯大道物業，以及國際五星級綜合度假村。彼曾任Riviera Holdings Corporation之總裁及行政總裁，以及拉斯維加斯金沙之營運事務高級副總裁，負責監察澳門金沙及澳門四季的表現。在此之前，蔡先生曾在Icahn Enterprises任職，獲委派到該公司的資產組合擔任臨時高級管理職務，包括美國的娛樂場和娛樂項目。蔡先生之事業始於在麥肯錫公司出任顧問，彼閱歷豐富，在投身博彩行業前為專注於不良資產的資深製造業和供應鏈專家。蔡先生以最優等成績在加州柏克萊大學畢業，獲統計學學位，並以特優成績獲得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國輝先生 (53歲)

集團審計總監

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羅先生擁有逾20年之財務審計、財務管理及營運風險管理等經驗。彼曾於多間國際機構出任管理職位，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半島酒店集團、渣打銀行及花旗集團。彼加入本集團前，於花旗集團出任營運質控總監達十年。羅先生擁有英國華威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高振峯先生 (55歲)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高先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高先生為資深的專業人士，曾先後於亞洲多間公司出任要職，取得傑出成就。彼曾領導電訊行業內不同的知名創投項目。高先生投身彩票業前曾創辦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帶領該公司發展成為香港及中國內地首屈一指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高先生其後建立彩票業務，出任寶加發展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其彩票業務最終於二零零七年底由新濠環彩收購。彩票業務經新濠環彩收購後，高先生獲委任為新濠環彩之董事及出任行政總裁，繼續領導新濠環彩集團彩票業務之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一向是本集團的首要工作。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繫最高水平企業管治，宗旨在於(i)維持負責任的決策、(ii)改善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向股東披露的資料、(iii)貫徹一向對股東權利的尊重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的認同，及(iv)改善危機管理並提升本集團整體表現。本集團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優良管治機構的核心。

企業管治常規

(a) 頒佈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當中載列本集團於指導及管理旗下業務事宜時所運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及修訂。公司守則不單只將本集團現行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規範化，亦將現有常規與聯交所規定的基準兼收並蓄，最終確保本集團以高透明度方式營運及向其股東負責。公司守則已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b) 比遵例規定更為嚴謹

除了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多方面比起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更為嚴謹：

操守守則

本公司以書面方式訂立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操守守則」），為全體僱員訂出操守標準，以確保業務上奉行最高的操守標準。本集團為新僱員於迎新培訓時簡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可於本公司的內聯網閱覽。

舉報

本公司認為舉報渠道為發現經營單位或職能部門可能存在不當行為或欺詐風險的有效途徑，並鼓勵員工秉誠提出舉報。本公司已制訂處理投訴及舉報的程序。僱員可以公允及正當的方式匯報以下個案：(i)懷疑違反本公司的政策，特別是有關會計、內部會計監控及審計事宜；(ii)在編製、審閱或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蓄意錯誤或涉嫌欺詐；及(iii)涉嫌盜竊或欺詐行為。

企業管治報告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司已採納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有關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政策。此項政策乃不時更新以緊貼現行規例和市場慣例。

(c) 遵守公司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然而，參照董事會目前之成員配搭，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以及澳門博彩業與娛樂業務的營運有深厚認識，其於此行業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董事會相信，目前得到何猷龍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直至董事會認為有關職責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為止。

董事會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從而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而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由董事會授權予行政總裁與管理層進行。

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列出(1)授權予行政總裁之權責，以及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事宜及(2)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配。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合計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屬執行董事，包括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屬非執行董事，即吳正和先生；另外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羅保爵士、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集團業務之管理，彼等皆為專業人士，在法律、會計、財務管理和商界積累豐富經驗。彼等所具備之處事技巧和商業經驗，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彼等確保事項獲充份討論以及並無個人或一組人士控制董事會的決策。此外，彼等確保本公司維持卓越的財務及法律匯報水平，並起著監察制衡的作用，保障股東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函，當中載列彼等之主要委任條款及條件。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

每名董事將每三年退任一次。於今年，徐志賢先生及吳正和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徐先生及吳先生之履歷已載於連同本報告寄發之通函內，以向股東提供資料，就董事重選作出決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為，成員多元化可從多方面實踐，包括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依據客觀準則考慮並顧及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按人選的優點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本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每年匯報董事會委任程序。

董事培訓

公司秘書負責讓董事知悉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以及安排持續發展課程。各董事將於受委任時獲得全面的就任須知。

各董事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深造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年內，本公司已邀請金杜律師事務所主講以「董事發表機密資料以及於同一集團內的多個董事會之任命」為題的講座。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有關外部培訓課程之資料以及文章。董事於二零一四年所接受的培訓概要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出席有關本公司 業務或董事 職務的研討會/ 工作坊/會議	閱覽最新 監管資料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
徐志賢先生	✓	✓
鍾玉文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	✓
沈瑞良先生	✓	✓
田耕熹博士	✓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了四次會議。此外，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本公司於可行情況均會發出充分的董事會會議通知，而董事會會議文件已事先向董事提供，以便董事就會議作準備。公司秘書保存完整的董事會會議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常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管治委員會會議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會議	企業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4/4	-	-	-	-	2/2	1/1	
徐志賢先生	4/4	-	-	-	-	2/2	1/1	
鍾玉文先生	4/4	-	-	-	-	2/2	1/1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4/4	2/2	1/1	1/1	1/1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2/4	2/2	1/1	1/1	-	2/2	0/1	
沈瑞良先生	4/4	2/2	1/1	-	1/1	-	1/1	
田耕熹博士	3/4	2/2	-	1/1	1/1	-	0/1	
平均出席率	89.29%	100%	100%	100%	100%	100%	71.43%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為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董事會已制訂書面程序，讓董事可於適當時在提出合理要求下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二零一四年概無任何董事提出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要求。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有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買賣準則及操守守則。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4段制訂適用於相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董事及要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檢討投保範圍及保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

管理職能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與管理層在各項內部監控和制衡機制下各自具有明確的權責。董事會已經以書面訂明須由董事會全體決定之事項，以及可由董事會交由行政總裁負責之事項。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訂立策略方向、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承擔主要決策、重要交易及企業管治之責任。董事會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作為評估和監察管理層表現的重要依據。

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實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計劃。為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履行職責，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每月、季度及年度營運報告。董事可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隨時全面地聯絡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將其若干職能交予不同的委員會負責，而該等委員會須就特定範疇之事務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24頁「公司資料」一節。

各委員會均訂明職權範圍並有權就屬於其職權範圍之事宜作出決定。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各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其可於需要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執行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商討本公司的業務及新項目。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策略目標及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角色是(a)監察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委任及薪酬，(b)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將刊發之報告，(c)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d)審查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的詳細職務及權力已載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指引一致，並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其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已：

- (a) 審閱二零一三年之全年財務業績及二零一四年之中期財務業績；
- (b) 審閱及批准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 (c) 審閱內部稽核師及外聘核數師發現之重要事宜及提出之推薦意見，並且監察其實行；
- (d)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 (e) 批准及確認二零一四年之內部稽核計劃；及
- (f) 審議及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其酬金。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檢討董事會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董事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

-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 (b)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c) 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重選羅保爵士；及
- (d) 向董事會推薦重選其他董事。

(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津組合以及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調整及派發花紅的指引。

其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已：

- (a) 批准管理層就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調整及派發花紅所提出之建議；
- (b) 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及
- (c) 審議並向董事會推薦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股份及購股權。

委員會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時審視多項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職責以及個人和公司表現。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5)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集團財務董事（無投票權身份）組成。財務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就本集團的財務事務進行商討。其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會計、庫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主要財務交易、企業規劃及預算案、主要收購及投資，以及其資金需要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6) 監察事務委員會

監察事務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無投票權身份)組成。監察事務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就本集團的遵例事務進行商討。該委員會負責就有關本公司博彩業務的監管事項,以及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進行檢討及提出建議。

(7)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其負責為本集團訂出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常規,以及為本集團參與投資的中港澳三地推動其新一代之發展和成長。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成員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以及企業傳訊部主管(無投票權身份)。其負責監督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實行。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之詳情乃載於另行刊發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

(8)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是為了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無投票權身份)組成。

董事會已將以下企業管治職務授權企業管理委員會負責: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且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的工作;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機構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促進彼等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良好資訊流通。現任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彼向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亦協助董事會執行和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培訓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就賬目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列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必須之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運用恰當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外聘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75至7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的酬金約為2,900,000港元，當中1,900,000港元用於審計服務，1,000,000港元乃用於非審計服務。年內，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的中期賬目並提供稅務及顧問服務。

內部監控

本集團在其組織架構內的各個層面恪守最高水平之誠信及信譽。

董事會知悉其於設立及確保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責任，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會為履行此職責，指派其屬下的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施行及監察集團業務單位的業務及運作。董事會亦指派其審核委員會檢討和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管理層監督

執行委員會及管理層已釐清本集團及其業務單位之組織架構，及制定了清晰的匯報流程及權責範圍，並已聘請勝任人員成立內部監控系統。

執行委員會已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提供一個有助識辨及評估重大的業務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遵例風險的評估框架。該委員會亦負責批核一套政策、程序、守則及指引，藉以降低經營活動附帶之重大固有風險。

執行委員會定期與業務單位之管理層舉行會議，以檢討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及業務表現與預算之差異及主要營運統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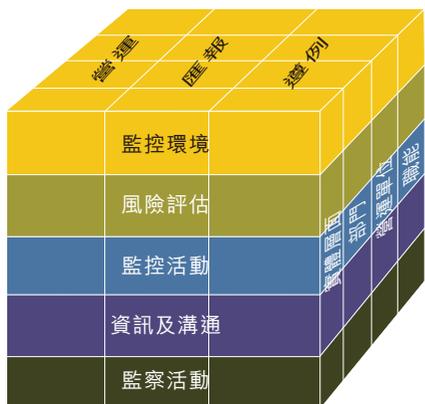
集團內部稽核職能

本集團設有內部稽核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該部門負責就各業務進行風險評估及獨立審核、匯報所有重大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以及監察解決方案的進度。年度之內部稽核計劃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稽核部採納以風險為本之稽核方法，以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完整性及有效程度。該稽核方法乃依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所刊發之《內部監控－綜合架構》(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而制定。

內部稽核部採納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及應用下列之五個綜合架構元素，以進行審閱及評估：



摘錄自二零一三年COSO《內部監控－綜合架構》

(1) 監控環境

監控環境元素是一套進行內部監控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就內部監控的重要及期許的操守水平以身作則。監控環境之元素包括道德價值、董事會的監督責任以及人員的才幹。

(2) 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元素涉及不斷轉變而反復的過程，以識辨及分析與達到目標有關的風險（包括與不斷轉變的經濟、行業、監管、業務模式及營運環境有關的風險），該評估乃釐定應如何降低及管理這些風險的依據。

(3) 監控活動

監控活動元素是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之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監控活動在業務過程內的各層面及不同階段以及在技術環境進行。

(4) 資訊及溝通

資訊及溝通元素包括用有效程序及系統以取得或得出相關及優質信息，以助達成目標及履行內部監控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5) 監察活動

監察活動元素為一套持續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完備及有效的程序。監察活動可透過持續監控、個別評估或結合兩者而進行。內部監控不善之處將適時地向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監督

審核委員會在需要時與集團財務董事、集團審計總監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就財務及內部監控事宜編製之報告書。審核委員會就其知悉之任何重大內部監控事宜、懷疑欺詐或不當行為、違規指稱，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認為該系統為完備及有效。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審核委員會亦已評核並認為本集團財政部之資源、資歷、經驗、培訓課程及員工預算為足夠。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更。為反映新公司條例之影響，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常會上將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詳情將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持有不少於總表決權5%的股東可請求董事召開會議。有關請求書須述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有關請求書可由多份形式類似的文件組成，並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且必須經由提出請求的人士認證。

倘若董事在作出該請求日期（經核證後）起計21天內，未有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股東或佔彼等表決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在作出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公司股東可請求在股東週年常會上就決議提出動議。該請求必須為書面形式並由下列人士作出：

- (a) 持有就該決議有權表決的股東表決權至少2.5%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50名有權就該決議表決之股東。

該請求可採用印本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及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其必須經提出該請求的人認證，及須於該請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常會舉行前的六個星期之前送抵本公司，或（若較遲者）該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

提名其他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股東有權提名其他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提名其他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elco-group.com。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或企業傳訊部，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或電郵至 info@melco-group.com。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為年中大事，因其為董事會提供與股東溝通之機會。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中鼓勵股東參與之原則。本公司鼓勵及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問。

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常會並樂意回答提問。

股東／投資者之來函、電郵及電話查詢由本集團之公司秘書部門及企業傳訊部門作出回應。股東及投資者如欲聯絡本公司，可電郵至 info@melco-group.com 或郵寄至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抬頭註明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收。本公司網站 www.melco-group.com 亦為股東提供本集團資訊之渠道。股東亦可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股東通訊政策」以得知更多詳情。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送呈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7至7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20.8港仙）。預期擬派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常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保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附帶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本公司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固定資產

年內之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38。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223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包括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分別約30,253,000港元及589,2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211,475,000港元及409,661,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26%（二零一三年：29%），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約20%（二零一三年：22%）。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65%（二零一三年：75%），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額約49%（二零一三年：59%）。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沈瑞良先生

田耕熹博士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0至33頁。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當時三分之一（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需要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之日期起計在任時間最長者。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段，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根據該等條文，徐志賢先生及吳正和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本公司有關彼等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並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附註3)	其他權益 (附註4)		
何猷龍先生	25,299,132	440,399,077 (附註5)	303,982,187 (附註6)	769,680,396	49.77%
徐志賢先生	4,547,660	-	-	4,547,660	0.29%
鍾玉文先生	4,601,440	-	-	4,601,440	0.30%
吳正和先生	72,000	-	-	72,000	0.01%
羅保爵士	72,000	-	-	72,000	0.01%
沈瑞良先生	72,000	-	-	72,000	0.01%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		總計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及7)	持有之獎勵股份數目 (附註2及8)		
何猷龍先生	1,700,000	1,100,000	2,800,000	0.18%
徐志賢先生	3,070,000	-	3,070,000	0.20%
鍾玉文先生	2,507,000	-	2,507,000	0.16%
吳正和先生	1,412,000	-	1,412,000	0.09%
羅保爵士	1,412,000	-	1,412,000	0.09%
沈瑞良先生	1,112,000	-	1,112,000	0.07%
田耕熹博士	910,000	-	910,000	0.06%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46,463,555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4.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一個全權信託而持有之權益，而該董事為該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
5. 該440,399,077股股份是關於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分別持有之291,868,606股、115,509,024股、25,727,447股及7,294,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8.87%、7.47%、1.66%及0.47%。所有該等公司／信託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及信託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除上文附註5所載列之視作權益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猷龍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Great Respect Limited持有之303,982,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66%。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
7.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8. 根據新濠股份購買計劃授予董事之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a) 新濠環彩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新濠環彩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附註3)	其他權益		
何猷龍先生	-	1,278,714,329 (附註4)	-	1,278,714,329	40.65%

(b) 新濠環彩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及5)	佔新濠環彩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11,769,871	0.37%
徐志賢先生	22,386,400	0.71%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環彩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45,545,326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 新濠環彩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可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認購三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MLVH」)認購並獲配發合共295,087,920股發售股份。其後，MLVH擁有1,278,714,329股新濠環彩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本公司(其持有新濠環彩之已發行股份約40.65%)已發行股份約49.77%權益，故其被視作於1,278,714,329股新濠環彩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MLVH持有。
- 根據新濠環彩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B)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EGT」)(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a) EGT之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EGT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附註3)	其他權益		
何猷龍先生	-	37,512,294 (附註4)	-	37,512,294	64.81%
鍾玉文先生	2,338,562	-	-	2,338,562	4.04%
田耕熹博士	30,000	-	-	30,000	0.05%

(b) EGT授出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受限制 股份數目	總計	佔EGT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及5)	(附註2)		
鍾玉文先生	1,210,000	50,000	1,260,000	2.18%
沈瑞良先生	37,500	-	37,500	0.06%
田耕熹博士	137,500	-	137,500	0.24%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GT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879,835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GT Entertainment Holding Limited (「EEH」)已根據EGT之供股(「EGT供股」)認購EGT(一間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之公司)之26,062,294股新股份(「新EGT股份」)。新EGT股份由EGT供股下EEH根據其悉數行使基本認購權所認購之10,565,831股新EGT股份以及EEH根據其行使超額認購權所認購之15,496,463股新EGT股份所組成。新EGT股份之認購權為每股新EGT股份0.54美元。於EGT供股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後，EEH擁有37,512,294股EGT股份，佔EGT經EGT供股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64.8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本公司(其持有EGT之已發行股份約64.81%)已發行股份約49.77%權益，故其被視作於EEH持有之37,512,294股EGT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C)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

(a) 新濠博亞娛樂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新濠博亞 娛樂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附註3)	其他權益 (附註5)		
何猷龍先生	3,923,006	559,229,043 (附註4)	559,229,043 (附註5)	1,122,381,092	68.70%
徐志賢先生	11,850	-	-	11,850	0.001%
鍾玉文先生	2,407	-	-	2,407	0.000%

(b) 新濠博亞娛樂授出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		總計	佔新濠 博亞娛樂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及6)	所持受限制 股份數目 (附註2及7)		
何猷龍先生	6,257,682	360,109	6,617,791	0.41%
鍾玉文先生	194,664	41,868	236,532	0.01%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博亞娛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33,701,920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9.77%權益，故其被視作於新濠博亞娛樂559,229,0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Melco Leisure」)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9.77%權益，故其亦被視作於新濠博亞娛樂559,229,0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Crown Asia Investments Pty. Ltd.(「Crown Asia」)根據新濠博亞娛樂、Melco Leisure、本公司、Crown Asia及Crown Resorts Limited(前稱Crown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契據由Crown Asia向Melco Leisure授出有關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而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C)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續)

(b) 新濠博亞娛樂授出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續)

6. 何猷龍先生持有之6,257,682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2,898,774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1.0867美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 755,058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行使價為1.4267美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 1,446,498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授出，行使價為2.52333美元，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474,399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4.6967美元，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362,61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授出，行使價為8.42美元，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 320,343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12.98美元，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鍾玉文先生持有之194,664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56,628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4.01333美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 138,036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1.0867美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7. 何猷龍先生持有之360,109股受限制股份之詳情如下：

- 79,068股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歸屬
- 120,870股受限制股份中的一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歸屬，而另一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歸屬
- 160,171股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歸屬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C)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續)

(b) 新濠博亞娛樂授出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續)

鍾玉文先生持有之41,868股受限制股份之詳情如下：

- 22,590股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歸屬
- 9,669股受限制股份中的一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歸屬，而另一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歸屬
- 9,609股受限制股份中的三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歸屬，而其餘三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歸屬

(D)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Melco Crown Philippines授出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		佔Melco Crown Philippines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及3)	所持受限制 股份數目 (附註2及4)	全部已發行股份 總計	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15,607,276	7,803,638	23,410,914	0.48%
鍾玉文先生	10,404,851	5,876,347	16,281,198	0.33%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lco Crown Philippines (新濠博亞娛樂之上市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11,480,300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有關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8.30菲律賓披索，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4. 何猷龍先生持有之7,803,638股受限制股份之詳情如下：

- 7,803,638股受限制股份的三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歸屬，而其餘三分之一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歸屬

鍾玉文先生持有之5,876,347股受限制股份之詳情如下：

- 5,202,425股受限制股份的三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歸屬，而其餘三分之一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歸屬
- 673,922股受限制股份的三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歸屬，而其餘三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歸屬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屆滿。在屆滿日期後不得亦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於屆滿日期前已經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即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在符合其中指定的條款及條件之情況，本公司董事可按其酌情決定向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失效	於 年內 重新分類				
董事									
何猷龍先生	692,520	-	(692,520)	-	-	-	01.04.2008	10.804	4
	536,000	-	(536,000)	-	-	-	17.12.2008	2.02	5
	230,000	-	(230,000)	-	-	-	03.04.2009	2.99	6
	1,328,000	-	(1,128,000)	-	-	200,000	07.04.2010	3.76	7
	1,200,000	-	(1,200,000)	-	-	-	08.04.2011	5.75	8
	3,986,520	-	(3,786,520)	-	-	200,000			
徐志賢先生	312,000	-	(312,000)	-	-	-	01.04.2008	10.804	4
	546,000	-	(546,000)	-	-	-	17.12.2008	2.02	5
	160,000	-	(160,000)	-	-	-	03.04.2009	2.99	6
	1,198,000	-	(1,028,000)	-	-	170,000	07.04.2010	3.76	7
	2,200,000	-	(2,200,000)	-	-	-	08.04.2011	5.75	9
	1,320,000	-	(120,000)	-	-	1,200,000	27.01.2012	7.1	10
	5,736,000	-	(4,366,000)	-	-	1,37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失效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鍾玉文先生	400,000	-	(93,000)	-	-	307,000	13.02.2006	11.8	11
	312,000	-	(312,000)	-	-	-	01.04.2008	10.804	4
	546,000	-	(546,000)	-	-	-	17.12.2008	2.02	5
	160,000	-	(160,000)	-	-	-	03.04.2009	2.99	6
	1,198,000	-	(1,028,000)	-	-	170,000	07.04.2010	3.76	7
	2,200,000	-	(2,200,000)	-	-	-	08.04.2011	5.75	9
	1,320,000	-	(990,000)	-	-	330,000	27.01.2012	7.1	10
	6,136,000	-	(5,329,000)	-	-	807,000			
吳正和先生	300,000	-	-	-	-	300,000	03.04.2006	15.87	12
	51,000	-	-	-	-	51,000	28.02.2008	11.5	13
	91,000	-	-	-	-	91,000	03.04.2009	2.99	6
	60,000	-	-	-	-	60,000	07.04.2010	3.76	14
	350,000	-	-	-	-	350,000	08.04.2011	5.75	9
	210,000	-	-	-	-	210,000	27.01.2012	7.1	10
	1,062,000	-	-	-	-	1,062,000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失效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羅保爵士	300,000	-	-	-	-	300,000	03.04.2006	15.87	12
	51,000	-	-	-	-	51,000	28.02.2008	11.5	13
	91,000	-	-	-	-	91,000	03.04.2009	2.99	6
	60,000	-	-	-	-	60,000	07.04.2010	3.76	14
	350,000	-	-	-	-	350,000	08.04.2011	5.75	9
	210,000	-	-	-	-	210,000	27.01.2012	7.1	10
	1,062,000	-	-	-	-	1,062,000			
沈瑞良先生	51,000	-	-	-	-	51,000	28.02.2008	11.5	13
	91,000	-	-	-	-	91,000	03.04.2009	2.99	6
	60,000	-	-	-	-	60,000	07.04.2010	3.76	14
	350,000	-	-	-	-	350,000	08.04.2011	5.75	9
	210,000	-	-	-	-	210,000	27.01.2012	7.1	10
	762,000	-	-	-	-	762,000			
田耕熹博士	350,000	-	-	-	-	350,000	08.04.2011	5.75	9
	210,000	-	-	-	-	210,000	27.01.2012	7.1	10
	560,000	-	-	-	-	560,000			
小計	19,304,520	-	(13,481,520)	-	-	5,823,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僱員	410,000	-	(30,000)	-	-	380,000	13.02.2006	11.8	15
	119,200	-	(27,000)	-	(900)	91,300	01.04.2008	10.804	4
	126,668	-	(126,668)	-	-	-	17.12.2008	2.02	5
	295,000	-	(184,000)	-	-	111,000	03.04.2009	2.99	6
	1,680,000	-	(1,035,000)	-	-	645,000	07.04.2010	3.76	7
	5,750,000	-	(4,656,000)	-	(62,000)	1,032,000	08.04.2011	5.75	9
	3,906,200	-	(1,357,800)	(11,000)	(74,000)	2,463,400	27.01.2012	7.1	10
小計	12,287,068	-	(7,416,468)	(11,000)	(136,900)	4,722,700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其他	3,362,000	-	(450,000)	-	-	2,912,000	13.02.2006	11.8	15
	300,000	-	-	-	-	300,000	03.04.2006	15.87	12
	51,000	-	-	-	-	51,000	28.02.2008	11.5	13
	757,300	-	(648,000)	-	900	110,200	01.04.2008	10.804	4
	184,000	-	(64,000)	-	-	120,000	03.04.2009	2.99	6
	310,000	-	(50,000)	-	-	260,000	07.04.2010	3.76	7
	1,710,000	-	(1,586,000)	-	62,000	186,000	08.04.2011	5.75	9
	737,000	-	(400,000)	-	74,000	411,000	27.01.2012	7.1	10
小計	7,411,300	-	(3,198,000)	-	136,900	4,350,200			
總計	39,002,888	-	(24,095,988)	(11,000)	-	14,895,9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何猷龍先生	1,000,000	-	(1,000,000)	-	-	-	02.04.2013	13.4	16
	-	1,500,000	-	-	-	1,500,000	03.04.2014	26.65	18
	1,000,000	1,500,000	(1,000,000)	-	-	1,500,000			
徐志賢先生	1,000,000	-	-	-	-	1,000,000	02.04.2013	13.4	17
	-	700,000	-	-	-	700,000	03.04.2014	26.65	19
	1,000,000	700,000	-	-	-	1,700,000			
鍾玉文先生	1,000,000	-	-	-	-	1,000,000	02.04.2013	13.4	17
	-	700,000	-	-	-	700,000	03.04.2014	26.65	19
	1,000,000	700,000	-	-	-	1,700,000			
吳正和先生	200,000	-	-	-	-	200,000	02.04.2013	13.4	17
	-	150,000	-	-	-	150,000	03.04.2014	26.65	19
	200,000	150,000	-	-	-	350,000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羅保爵士	200,000	-	-	-	-	200,000	02.04.2013	13.4	17
	-	150,000	-	-	-	150,000	03.04.2014	26.65	19
	200,000	150,000	-	-	-	350,000			
沈瑞良先生	200,000	-	-	-	-	200,000	02.04.2013	13.4	17
	-	150,000	-	-	-	150,000	03.04.2014	26.65	19
	200,000	150,000	-	-	-	350,000			
田耕熹博士	200,000	-	-	-	-	200,000	02.04.2013	13.4	17
	-	150,000	-	-	-	150,000	03.04.2014	26.65	19
	200,000	150,000	-	-	-	350,000			
小計	3,800,000	3,500,000	(1,000,000)	-	-	6,30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僱員	3,311,000	-	(618,000)	(17,000)	(112,000)	2,564,000	02.04.2013	13.4	17
	-	2,831,000	-	-	-	2,831,000	03.04.2014	26.65	19
	-	200,000	-	-	-	200,000	29.08.2014	20.83	20
小計	3,311,000	3,031,000	(618,000)	(17,000)	(112,000)	5,595,000			
其他	556,000	-	(169,000)	-	112,000	499,000	02.04.2013	13.4	17
	-	245,000	-	-	-	245,000	03.04.2014	26.65	19
小計	556,000	245,000	(169,000)	-	112,000	744,000			
總計	7,667,000	6,776,000	(1,787,000)	(17,000)	-	12,639,000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有14,895,9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並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有12,639,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導致額外發行27,534,9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有購股權被註銷。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及購股權行使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23.66港元及24.03港元。
- 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該等購股權分為六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 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附註：(續)

7. 該等購股權分為六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8. 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9. 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10. 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11. 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12. 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
13. 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14. 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15. 該等購股權分為六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16. 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7. 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8. 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19. 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20. 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21.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董事／僱員或顧問。
22.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詳情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II) 新濠環彩

新濠環彩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屆滿。在屆滿日期後不得亦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於屆滿日期前已經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即使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新濠環彩股東週年大會上，新濠環彩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新濠環彩董事可在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濠環彩股份。除非另被取消或修訂，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開始為期十年有效。

根據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i) 新濠環彩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2)	(附註)
	公開發售前			公開發售後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已行使	已失效	就公開發售 作出調整 (附註2)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授出日期				
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何猷龍先生	6,939,000	-	-	446,871	-	-	-	7,385,871	02.07.2013	0.511	9	
	-	-	-	-	4,384,000	-	-	4,384,000	11.08.2014	1.140	10	
徐志賢先生	6,000,000	-	-	386,400	-	-	-	6,386,400	02.07.2013	0.511	9	
	-	-	-	-	16,000,000	-	-	16,000,000	11.08.2014	1.140	10	
總計	12,939,000	-	-	833,271	20,384,000	-	-	34,156,271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II) 新濠環彩(續)

(ii) 新濠環彩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公開發售前			公開發售後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已行使	已失效	就公開發售 作出調整 (附註2)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583,082	-	-	37,548	-	(568,330)	-	52,300	12.01.2007	0.063	4	
	4,971,277	(1,834,420)	-	202,007	-	(195,254)	-	3,143,610	31.03.2008	0.638	5	
	3,380,574	(602,738)	-	178,892	-	-	-	2,956,728	16.02.2009	0.215	6	
	6,472,882	(5,960,600)	-	32,988	-	(41,840)	(1,346)	502,084	10.07.2009	0.263	7	
	4,801,311	(3,006,200)	-	115,603	-	(69,734)	(1,394,683)	446,297	18.11.2010	0.109	8	
總計	20,209,126	(11,403,958)	-	567,038	-	(875,158)	(1,396,029)	7,101,019				
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6,500,000	-	-	1,062,600	-	-	-	17,562,600	02.07.2013	0.511	9	
	-	-	-	-	61,324,000	-	-	61,324,000	11.08.2014	1.140	10	
總計	16,500,000	-	-	1,062,600	61,324,000	-	-	78,886,600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註銷購股權。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及行使當日新濠環彩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1.17港元及1.24港元。
- 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每股新濠環彩股份行使價以及就有關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新濠環彩股份數目已根據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調整。詳情載於新濠環彩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 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 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 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II) 新濠環彩(續)

附註：(續)

8. 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9. 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0. 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
11. 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以及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資料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III) EGT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舉行之EGT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新購股權計劃(「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予以表決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取代先前的兩項計劃——經修訂及經重列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及經修訂及經重列一九九九年董事購股權計劃(「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儘管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據此授出而於終止日期仍然未行使之購股權須仍為可予行使並可根據其條款終止。

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容許向合資格接受人給予獎勵，包括：

- 購買股份之購股權(符合美國國內稅收法所定義的獎勵購股權)；
- 並不符合獎勵購股權資格的非法定購股權；
- 受限制股份獎勵；及
- 表現股份獎勵，須受限於未來達到表現準則或免除任何表現或歸屬條件。

根據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及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III) EGT(續)

(i) EGT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二十六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								
鍾玉文先生	7,500	-	-	-	7,500	22.01.2008	14.48	3
	25,000	-	-	-	25,000	12.02.2008	18.36	4
	500,000	-	-	-	500,000	29.12.2008	0.68	5
沈瑞良先生	25,000	-	-	-	25,000	11.12.2008	0.32	14
田耕熹博士	25,000	-	-	-	25,000	11.12.2008	0.32	14
總計	582,500	-	-	-	582,500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二十六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								
鍾玉文先生	12,500	-	-	-	12,500	12.02.2009	0.52	6
	12,500	-	-	-	12,500	07.01.2010	1.16	7
	125,000	-	-	-	125,000	22.01.2010	1.1	8
	137,500	-	-	-	137,500	03.02.2011	1.44	9
	175,000	-	-	-	175,000	03.01.2012	0.924	10
	25,000	-	-	-	25,000	02.01.2013	1.965	11
	65,000	-	-	-	65,000	02.01.2013	1.965	12
	125,000	-	-	-	125,000	02.01.2014	1.211	13
沈瑞良先生	12,500	-	-	-	12,500	12.02.2009	0.52	6
田耕熹博士	12,500	-	-	-	12,500	12.02.2009	0.52	6
	12,500	-	-	-	12,500	07.01.2010	1.16	7
	12,500	-	-	-	12,500	03.02.2011	1.44	15
	25,000	-	-	-	25,000	03.01.2012	0.924	16
	25,000	-	-	-	25,000	02.01.2013	1.965	11
	25,000	-	-	-	25,000	02.01.2014	1.211	17
總計	802,500	-	-	-	802,5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III) EGT(續)

(ii) EGT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二十六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26	-	-	(226)	-	10.12.2004	6.64	22
	221	-	-	-	221	05.01.2005	6.80	23
	2,500	-	-	-	2,500	16.02.2005	7.32	18
	12,500	-	-	-	12,500	07.11.2005	12.00	24
	2,500	-	-	-	2,500	30.01.2006	12.12	19
	7,500	-	-	-	7,500	06.03.2007	9.72	20
	1,250	-	-	-	1,250	07.03.2007	9.60	21
	1,250	-	-	-	1,250	07.03.2007	9.60	25
	4,000	-	-	-	4,000	10.09.2007	12.44	26
	30,000	-	-	-	30,000	22.01.2008	14.48	3
	31,250	-	-	-	31,250	12.02.2008	16.88	27
	49,750	-	-	-	49,750	12.02.2008	18.36	28
	50,000	-	-	-	50,000	21.05.2008	4.88	29
	50,000	-	-	-	50,000	11.12.2008	0.32	14
	112,500	-	-	-	112,500	11.12.2008	0.32	30
總計	355,447	-	-	(226)	355,221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二十六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75,000	-	-	-	75,000	12.02.2009	0.52	6
	37,500	-	-	-	37,500	07.01.2010	1.16	7
	37,500	-	-	(37,500)	-	07.01.2010	1.16	31
	150,001	-	-	-	150,001	12.03.2010	1.04	32
	137,502	-	-	-	137,502	13.05.2010	1.06	33
	37,500	-	-	(37,500)	-	14.05.2010	1.06	34
	18,750	-	-	-	18,750	17.08.2010	0.96	35
	603,619	-	-	-	603,619	03.02.2011	1.44	36
	37,500	-	-	-	37,500	03.02.2011	1.44	15
	50,000	-	-	(50,000)	-	03.02.2011	1.06	37
	75,000	-	-	-	75,000	03.01.2012	0.924	16
	25,000	-	-	-	25,000	20.07.2012	2.17	40
	15,000	-	-	-	15,000	07.09.2012	2.14	38
	75,000	-	-	-	75,000	02.01.2013	1.965	11
	75,000	-	-	-	75,000	11.03.2013	1.874	39
	75,000	-	-	-	75,000	02.01.2014	1.211	17
總計	1,524,872	-	-	(125,000)	1,399,872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III) EGT(續)

附註：

1. EGT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3.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4.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期間內行使。
5.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期間內行使。
6.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7.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8.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9. 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10. 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11.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2.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或被沒收乃受限於EGT能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達到若干財務及非財務表現目標而釐定。EGT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作出股份之歸屬或被沒收之決定。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4.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15.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期間內行使。
16.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之期間內行使。
17.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8.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19.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之期間內行使。
20.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21.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22.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之期間內行使。
23.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期間內行使。
24. 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25.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26.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日之期間內行使。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III) EGT(續)

附註：(續)

27. 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28.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期間內行使。
29. 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30. 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31. 該等購股權分為五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32.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33. 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34. 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35. 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36. 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三日。

37.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三日之期間內行使。
38. 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39. 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40. 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4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購股權根據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及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被註銷。
42. 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及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以及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詳情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何猷龍先生分別持有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信德」)、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澳博」)之不超過2%實際實益權益。此等實際實益權益是透過何先生持有權益之多間中介公司而持有。信德、澳娛及澳博從事酒店及娛樂場業務，與本公司在澳門之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何先生並非信德、澳娛及澳博之董事，亦無參與信德、澳娛及澳博之管理及營運，對信德、澳娛及澳博之管理及營運並無行使控制亦無影響力。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而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本公司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於年報內披露以下本公司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濠環彩與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伍豐」）、Oz Gaming Georgia, LLC（「Oz」）及景富企業有限公司（「景富」）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景富是一間為了經營一個位於格魯吉亞共和國第比利斯之娛樂場項目（「娛樂場項目」）而組建的公司。

根據認購協議，伍豐已同意以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5,530股景富之普通股，而Oz已同意以200美元（相當於約1,560港元）之代價認購200股景富之普通股（「認購事項」）。在伍豐已同意認購之5,530股普通股當中，伍豐將致力促使將1,535股普通股配發予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力麒」）並由力麒承購以及將833股普通股配發予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信錦」）並由信錦承購。

假設伍豐已分別向力麒及信錦配發1,535股及833股景富之普通股，景富的股本權益將由新濠環彩持有約42.70%、由伍豐持有約31.62%、由力麒持有約15.35%、由信錦持有約8.33%，以及由Oz持有約2.00%。

景富將把約49,89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144,000港元）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有關確保取得有關娛樂場項目的項目地盤之租賃安排及該租賃下的付款，以及娛樂場項目的一般發展、實行及營運的費用及開支。

伍豐是新濠環彩之附屬公司北京電信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電信達」）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伍豐在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層面為關連人士而新濠環彩與伍豐訂立認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新濠環彩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本公司獲知會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		附註
				百分比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實益擁有人	291,868,606	-	18.87%		2
Lasting Legend Ltd.	實益擁有人	115,509,024	-	7.47%		2
Great Respec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3,982,187	-	19.66%		4
SG Trust (Asia) Ltd	受託人	303,982,187	-	19.66%		4
	受託人	407,377,630	-	26.34%		5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299,132	2,800,000	1.82%		7
	受控法團之權益	440,399,077	-	28.48%		3
	信託受益人	303,982,187	-	19.66%		4
羅秀茵女士	配偶權益	769,680,396	2,800,000	49.95%		6, 7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法團之權益	83,621,000	-	5.41%		-
Southeastern Asset Management, Inc.	投資經理	312,243,788	-	20.19%		-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46,463,555股。
- 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之291,868,606股股份及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之115,509,024股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 該440,399,077股股份是關於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分別持有之291,868,606股、115,509,024股、25,727,447股及7,294,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8.87%、7.47%、1.66%及0.47%。所有該等公司／信託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及信託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包括何猷龍先生之父親何鴻樂博士）。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猷龍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Great Respec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407,377,630股股份關於上文附註2所述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透過其配偶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有關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關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請參閱本報告內「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內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因收購或能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5,8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未計開支)為298,299,910.00港元。所有購回股份均已於其後註銷。

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之 每股最高價 港元	已付之 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港元
十月	8,995,000	21.00	18.40	178,310,260.00
十一月	1,005,000	20.60	20.15	20,463,650.00
十二月	5,800,000	17.70	16.26	99,526,000.00
總計	15,800,000			298,299,910.00

進行購回是為了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盈利。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股份購買計劃(「股份購買計劃」)之受託人已於聯交所購入4,890,000股本公司股份。為購入有關股份已付之總額約為99,805,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確保達到最佳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利益。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6至4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選任、薪金及擢升均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水平而釐定。以具名形式載列本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及兩項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並於本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在該等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中期報告及全年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務。

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達3,0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10,000港元)。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77至222頁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制，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具體情況下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7	201,735	183,27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9	94,730	53,927
投資收入	10	3,554	2,363
購貨以及製成品存貨及在建工程變動		(76,445)	(76,841)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1,421)	—
僱員福利開支	11	(303,674)	(194,9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51)	(6,76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9	10,370	88,00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24	(14,923)	(61,900)
其他開支		(119,622)	(97,478)
融資成本	12	(43,918)	(39,203)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139)	(13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693,612	1,760,725
除稅前溢利	13	1,435,108	1,610,98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	19	(6,865)
年內溢利		1,435,127	1,604,11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545	(6,12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867)	1,8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2,431)	(40,698)
應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15,422)	(20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13,175)	(45,15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21,952	1,558,958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87,172	1,596,715
非控股權益		(52,045)	7,401
		1,435,127	1,604,116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70,519	1,554,813
非控股權益		(48,567)	4,145
		1,421,952	1,558,958
每股盈利	18		
基本(港元)		0.96	1.04
攤薄(港元)		0.94	1.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9	170,000	159,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123,693	14,281
商譽	21	–	–
其他無形資產	22	5,700	5,70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3	39,218	28,0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	11,465,997	11,088,18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0	53,562	–
按金及其他稅務應收款項		11,215	–
可供出售投資	26	–	5,825
遞延稅項資產		1,101	–
		11,870,486	11,301,0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7	22,276	2,345
貿易應收款項	28	20,930	43,8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724	37,023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29	173	17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	7,788	12,164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0	160	4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947	947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32	1,558,002	1,339,5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	549,578	205,542
		2,226,578	1,642,0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3	17,959	18,741
其他應付款項	33	123,219	53,562
應付股息		1,451	184
應付稅項		33,160	32,778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34	394,980	27,980
		570,769	133,245
流動資產淨額		1,655,809	1,508,8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526,295	12,809,82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5	5,912	5,229
其他應付款項		6,575	—
一年後到期之借貸	34	794,270	1,189,250
		806,757	1,194,479
		12,719,538	11,615,3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5,435,321	768,190
儲備		6,896,335	10,920,758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12,331,656	11,688,948
非控股權益		387,882	(73,601)
		12,719,538	11,615,347

第77至22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簽署：

何猷龍
董事

徐志賢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5	1,544,833	1,419,286
其他無形資產	22	5,700	5,7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	4,704,608	3,759,223
		6,255,141	5,184,20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61	14,38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	–	6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	130,033	1,095,634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32	1,236,137	1,192,0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	47,011	112,102
		1,429,242	2,414,74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060	3,3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	1,145,233	1,281,463
應付股息		1,451	184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34	390,000	–
		1,542,744	1,284,968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13,502)	1,129,7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41,639	6,313,986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1	33,975	38,955
一年後到期之借貸	34	–	390,000
		33,975	428,955
		6,107,664	5,885,0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5,435,321	768,190
儲備	37	672,343	5,116,841
		6,107,664	5,885,031

何猷龍
董事

徐志賢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68,190	4,418,042	211,475	698,278	5,796	202,575	(40,369)	168,030	(100,075)	12,574	5,344,432	11,688,948	(73,601)	11,615,347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3,067	-	-	-	-	3,067	3,478	6,5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2,431)	-	-	-	-	(2,431)	-	(2,431)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15,422)	-	-	-	-	(15,422)	-	(15,42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	(1,867)	-	-	-	-	-	(1,867)	-	(1,86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1,867)	(14,786)	-	-	-	-	(16,653)	3,478	(13,175)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1,487,172	1,487,172	(52,045)	1,435,12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867)	(14,786)	-	-	-	1,487,172	1,470,519	(48,567)	1,421,952
因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廢除面值而轉撥(附註d)	4,418,042	(4,418,042)	-	-	-	-	-	-	-	-	-	-	-	-
行使購股權	249,089	-	-	-	-	-	-	(86,431)	-	-	-	162,658	-	162,658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	(72)	-	-	72	-	-	-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	-	-	-	-	-	-	108,822	-	55,417	-	164,239	26,879	191,11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之股份	-	-	-	-	-	-	-	-	62,691	(46,065)	(16,626)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未歸屬股份購入股份	-	-	-	-	-	-	-	-	(99,805)	-	-	(99,805)	-	(99,80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1,637	-	-	-	-	-	-	-	1,637	(1,63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116,977	-	-	-	-	-	-	-	116,977	(6,774)	110,203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3,320)	(3,320)
已付股息(附註17)	-	-	(181,222)	-	-	-	-	-	-	-	(324,909)	(506,131)	-	(506,131)
因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而應佔特別儲備及其他重估儲備	-	-	-	13,819	-	521	-	-	-	-	(521)	13,819	-	13,819
因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實現兌換儲備	-	-	-	-	-	-	3,259	-	-	-	-	3,259	-	3,259
因附屬公司取消註冊而實現兌換儲備	-	-	-	-	-	-	129	-	-	-	-	129	-	1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	-	-	-	149,080	-	-	-	-	-	-	-	149,080	-	149,080
因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交易而令到 本集團權益應佔之該聯營公司權益減少	-	-	-	(561,037)	-	-	-	-	-	-	-	(561,037)	-	(561,03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變動	-	-	-	26,434	-	-	-	-	-	-	-	26,434	-	26,434
已購回股份	-	-	-	-	-	-	-	-	-	-	(299,070)	(299,070)	-	(299,070)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390,703	390,70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104,199	104,199
	4,667,131	(4,418,042)	(181,222)	(253,090)	-	521	3,388	22,319	(37,114)	9,352	(641,054)	(827,811)	510,050	(317,7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35,321	-	30,253	445,188	5,796	201,229	(51,767)	190,349	(137,189)	21,926	6,190,550	12,331,656	387,882	12,719,53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66,483	4,386,213	234,495	(81,074)	5,796	200,723	3,400	125,839	(27,481)	19,728	3,740,311	9,374,433	(76,539)	9,297,894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870)	-	-	-	-	(2,870)	(3,256)	(6,12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40,698)	-	-	-	-	(40,698)	-	(40,698)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201)	-	-	-	-	(201)	-	(20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	1,867	-	-	-	-	-	1,867	-	1,86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867	(43,769)	-	-	-	-	(41,902)	(3,256)	(45,158)
年內溢利	-	-	-	-	-	-	-	-	-	-	1,596,715	1,596,715	7,401	1,604,1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867	(43,769)	-	-	-	1,596,715	1,554,813	4,145	1,558,958
行使購股權	1,707	31,829	-	-	-	-	-	(11,143)	-	-	-	22,393	-	22,393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	-	-	-	-	-	-	53,334	-	30,895	-	84,229	3,659	87,88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之股份	-	-	-	-	-	-	-	-	30,658	(38,049)	7,391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未歸屬股份購入股份	-	-	-	-	-	-	-	-	(103,252)	-	-	(103,252)	-	(103,25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24,167	-	-	-	-	-	-	-	24,167	(24,16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160,943	-	-	-	-	-	-	-	160,943	(11,940)	149,0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	-	-	(96)	(96)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7,028)	(7,028)
已付股息(附註17)	-	-	(23,020)	-	-	-	-	-	-	-	-	(23,020)	-	(23,020)
因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而實現特別儲備及其他重估儲備	-	-	-	(1,438)	-	(15)	-	-	-	-	15	(1,438)	-	(1,43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	-	-	-	595,680	-	-	-	-	-	-	-	595,680	-	595,680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38,355	38,3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10	10
	1,707	31,829	(23,020)	779,352	-	(15)	-	42,191	(72,594)	(7,154)	7,406	759,702	(1,207)	758,4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8,190	4,418,042	211,475	698,278	5,796	202,575	(40,369)	168,030	(100,075)	12,574	5,344,432	11,688,948	(73,601)	11,615,347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之削資計劃，香港最高法院批准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於該日之列賬額為127,274,212港元。因著同一法院認許，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亦通過削減本公司股本面值而減少230,510,521港元。因註銷股份溢價賬及削減股本賬而產生之進賬額合共357,784,733港元已轉入資本儲備賬。如於削資生效日期不存在任何未清債項或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則此資本賬之賬款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鑒於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六月以來從未收到涉及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之申索、索求、法律行動或程序，且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不合香港法律及不可能向本公司追討，本公司認為該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b) 承前自以往年度之特別儲備代表(1)於以往年度就增持一間前附屬公司(該公司已於其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之已付代價與有關額外權益應佔商譽及相關資債賬面值的總額之差額；(2)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3)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調整與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4)有關非控股權益行使購股權而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及(5)就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而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於本年度，額外金額約116,977,000港元代表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就出售附屬公司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之部份權益所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而額外金額約1,637,000港元代表就非控股權益行使購股權而視作出售新濠環彩之部份權益。另一筆額外金額約149,080,000港元源自就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MCP」)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而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資產淨值變動，而減少金額約561,037,000港元代表因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購回交易產生本集團權益所應佔之新濠博亞娛樂權益之減少。其餘額外金額約26,434,000港元代表就有關向合營企業東雋有限公司(「東雋」)提供不計息貸款之東雋股東視作出資而確認應佔東雋資產淨值變動。
- (c) 其他重估儲備代表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重估儲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間合營企業向本集團分派若干股本投資作為實物股息。因此，該合營企業持有該等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之累計收益約175,05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分佔並計入其他重估儲備。
- (d) 本公司之股份自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並無面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435,108	1,610,981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693,612)	(1,760,72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0,370)	(88,000)
股份付款開支		191,118	87,88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4,923	61,900
融資成本		43,918	39,203
收回一筆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而已全數減值之貸款		–	(22,6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51	6,7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82	5,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47	–
利息收入		(33,576)	(20,038)
股息收入		(3,556)	(2,386)
撇銷壞賬		6,378	659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139	13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	2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47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39	(34,310)	–
視作出售先前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39		
–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益		(48,104)	–
– 先前於兌換儲備累計之EGT(定義見附註39)外幣換算虧損之重新分類		3,25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114,925)	(80,5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續)		
存貨減少	4,683	23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28,006	21,3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836)	(7,1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1,270	(11,98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81	(44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10,396)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5,715)	(29,93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111	(80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85,125)	(119,625)
已付所得稅	(462)	(895)
已收利息	30,700	11,24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4,887)	(109,2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存入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558,002)	(1,339,590)
墊付予一間合營企業		(53,562)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778)	(1,712)
添置投資物業		(630)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28,374)
贖回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339,590	573,625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900,30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9	39,129	(185)
已收非上市投資之股息		3,556	2,3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55	2,181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156,000
償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2,68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62,761	(612,9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开发售所得款項	387,123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62,658	22,393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所得款項	110,203	148,907
向一名項目伙伴收取誠意金	58,350	-
非控股股東出資	3,580	38,355
發行擔保債券之所得款項	-	760,000
已付股息	(514,979)	(23,274)
購回普通股之付款	(299,070)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之未歸屬股份	(99,805)	(103,252)
已付利息	(43,918)	(39,203)
償還銀行借貸	(27,980)	(31,98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3,838)	771,9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344,036	49,68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5,542	155,85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49,578	205,5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慣用貨幣一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大致上分為兩個分類，分別為：
(i) 博彩、消閒及娛樂分類及(ii) 物業及其他投資分類。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 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⁵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
情況⁵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⁶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⁴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訂有有限之例外情況。允許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然而，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全面革新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該準則亦加強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之規定。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當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在報告金額及披露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前，無法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數字。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解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之代價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
- 可對被投資方使用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表決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表決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指示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表決權之規模相較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表決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指示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表決模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有必要時，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的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往之賬面值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相關或本集團就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而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相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計算。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以何種基準計算視乎每項交易而定。其他類種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定明之基準計量。

如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如有)在損益中確認。如出售於被收購方權益，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從該等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此處理方法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因收購一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確認之成本(見上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另行列賬。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檢測。就於報告期間內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最初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之損益款額時須計入商譽之應佔款額。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之共同安排。共同控制權為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業務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各方之一致同意時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應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就權益會計法使用之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就類似情況中相若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統一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應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而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則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有所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應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會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應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應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例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於一般業務過程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可收取之款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貨品銷售收益乃於貨品(包括彩票終端機及部件以及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所出售貨品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所出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提供彩票產品分銷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收入在彩票零售及其他門店出售彩票產品後於收取收入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電子博彩機分成收益按博彩贏款與損失之間的合計淨差額減去角子機累積彩池、客戶激勵及承諾費之應計開支而得出。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讓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金額須能夠可靠計量)。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約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有關租約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之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正在興建用於生產、供貨或行政用途的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根據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物業完工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劃分至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確認折舊是用直線法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估計使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預先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處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為了賺取租金及／或謀求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自其出售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資產之期內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融資租約指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支銷。

倘就訂立經營租約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相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束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在兌換儲備項下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合營企業(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確認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份出售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歸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之商譽及產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之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註冊之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可令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作別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乃按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的稅率計量，有關稅率(及稅務法律)應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經頒佈執行或已經大致上頒佈執行。

遞延稅務負債及資產之計量，乃反映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收回或結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會引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以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

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股份獎勵

參考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確認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增加。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就授出獎勵股份而收到的服務之公平值，是參考已授出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而權益(股份獎勵儲備)會相應增加。當獎勵股份歸屬時，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之金額以及相關庫存股份之金額將轉入保留溢利。倘獎勵股份並無歸屬又或於歸屬期內被沒收，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續)

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股份獎勵(續)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及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估計數目。於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以使到累計開支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及股份獎勵儲備亦分別隨之相應調整。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所收取之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對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惟倘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無形資產

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繼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取消確認，或於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之一：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會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割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確切地折現至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是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有關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遠將來出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投資收入項目。公平值是按附註6(c)所述之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按金及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並減除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確認利息屬無關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由本集團持有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股息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其他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出售該項投資或該項投資被確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其他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盈虧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若投資之公平值較其原值出現重大或長時間的下跌，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譬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不按個體予以減值之資產更會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情況。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收款經驗、逾期組合遞延付款數目之增加、與應收款項逾期未付有相互關係的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之可觀察變動。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一名關聯方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或一名關聯方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虧損乃於期內重新分類入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撥回。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加，一概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其他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確切地折現至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股息及借貸,其後按經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金融資產完全取消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以及於股本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續)

金融負債乃於及僅於有關合約訂明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評估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以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則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並非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對新濠環彩之控制權

附註43載述，雖然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擁有新濠環彩之40.65%擁有權權益和投票權，但新濠環彩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新濠環彩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於新濠環彩之擁有權權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43.93%減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65%，其餘59.35%股權由與本集團無關之大批股東所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對新濠環彩之控制權(續)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單方面指示新濠環彩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來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新濠環彩。董事在判斷時主要考慮(i)本集團在新濠環彩所持股權之絕對規模以及其他股東所持股權的相對規模及股權分散程度；(ii)新濠環彩董事會中執行成員之組成，而本公司之行政人員佔當中的大多數；及(iii)新濠環彩全部管理要員(如新濠環彩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是由本公司委任。經評估後，董事得出之結論為本集團有足夠優勢的表決權以指示新濠環彩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控制新濠環彩。

將東雋分類為合營企業

附註23載述，東雋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董事已根據彼等對東雋相關活動受到指示的方式之分析來評估東雋是否受到本集團的共同控制。Summit Ascent Russia Limited (「SARL」) 為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何猷龍先生透過其逾20%之持股而屬於擁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彼亦為本公司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SARL擁有東雋之60%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與SARL擁有東雋之合共65%股本權益。本集團擁有委任一名東雋董事之合約權利。董事認為，由於東雋的相關活動須經東雋全體董事會成員一致書面批准或東雋股東一致同意，因此東雋受到本集團的共同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將東雋分類為合營企業(續)

此外，東雋為有限公司，其法律形式將合營安排各方與公司本身分開。此外，並無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事實和情況訂明合營安排各方對合營安排之資產享有權利以及對合營安排之負債負有責任。因此，東雋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額，即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0,9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824,000港元)、66,7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023,000港元)、7,7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164,000港元)及53,5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本財政期間已計提6,3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9,000港元)之呆賬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以股份支付

本公司就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之報酬開支。以股份支付之報酬開支乃根據各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計算，管理層須就該估計對有關本公司股價的日後波幅、未來利率及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時間作出假設。一項或以上該等變數的變動所帶來的影響可能令公平值出現重大差異。估計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為105,530,000港元及2,2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57,670,000港元)，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以股份支付有關的金額為144,8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363,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無異。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淨負債，其包括附註34披露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及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環，董事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及本公司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進行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173	17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232,810	1,624,85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5,82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84,954	1,261,934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6,132,679	6,170,85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571,439	1,711,4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一名關聯方及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之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財務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有若干銀行存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是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進行對沖活動以對沖外幣風險，惟本公司董事密切注視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美元」)	489,166	1,089	(61,123)	-
人民幣(「人民幣」)	103,034	38,371	(15,690)	(15,635)

	本公司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362,498	1,007,423	-	(114,726)

敏感度分析

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是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外匯敞口。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港元兌美元匯率上升或下降1%以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或下降5%的敏感度分析。向管理要員進行內部外幣風險匯報時,1%為就美元使用之敏感度比率,而5%為就人民幣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此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仍然有效並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之1%或5%變動而調節其於年結日之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所示負數表示港元兌有關貨幣上升1%或5%時，本集團年內溢利之減少；若港元兌有關外幣下跌1%或5%時，則會對年內溢利造成等額而相反之影響。

	本集團	
	美元之 影響(a) 千港元	人民幣之 影響(b)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年內溢利	(4,280)	(4,367)
二零一三年：年內溢利	(11)	(1,137)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表所示負數表示港元兌美元上升1%時，本公司年內溢利減少。港元兌美元下跌1%時，將會對本公司年內溢利造成等額而相反之影響。

	本公司 美元之影響(a)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年內溢利	(13,625)
二零一三年：年內溢利	(8,9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a) 此主要來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結時仍然有效之美元銀行存款及應付款項所面對之風險。

(b) 此主要來自本集團於年結時仍然有效之人民幣銀行存款及應付款項所面對之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以及擔保債券(詳情見附註30、32及34)而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並無就公平值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可變動利率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32及34)而須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政策是以浮息計算應收款項及借貸,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金融負債而面對之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有關源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港元計值借貸以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方面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是根據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是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償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是尚未償還而編製。當向管理要員進行利率風險之內部匯報時，乃使用50點子的增加或減少，此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若利率上調／下調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93,000港元)，主要是來自本集團因可變動利率的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而須面對之利率風險。

倘若利率上調／下調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0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19,000港元)，主要是來自本公司因可變動利率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而須面對之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到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並會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錄得財務虧損者，乃源自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務。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務及向附屬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之墊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銀行結餘中的63%(二零一三年：61%)是存於一間銀行，因此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鑑於交易對手為擁有良好信譽之銀行，本集團認為與銀行結餘有關之信貸風險偏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因為本集團64%(二零一三年：92%)之貿易應收款項是應收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該等客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菲律賓營運，其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以及分銷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鑑於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有緊密業務關係，且彼等還款紀錄良好，本集團認為與該等客戶之結餘相關之信貸風險不高。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情況主要源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而考慮到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認為信貸風險已獲得消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適當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所需，減少現金流動所造成之影響。管理層監察並確保銀行借貸之運用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及本公司倚賴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詳情載於附註34。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可動用而未動用銀行融資(二零一三年：分別為2,000,000港元及無)。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以及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來說，訂有須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之還款時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本身權利之機會如何。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是建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若利率屬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是衍生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本集團

		應要求						未貼現	於
	加權	或少於	一至	三個月				現金	二零一四年
	平均利率	一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超過五年	流量總額	十二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92,096	619	1,538	-	-	-	94,253	94,253
應付股息	-	1,451	-	-	-	-	-	1,451	1,451
借貸	3.63%	4,040	7,749	418,501	37,068	813,055	14,711	1,295,124	1,189,250
		97,587	8,368	420,039	37,068	813,055	14,711	1,390,828	1,284,9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本集團(續)

	加權 平均利率	應要求 或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759	-	15,761	-	-	-	44,520	44,520
應付股息	-	184	-	-	-	-	-	184	184
借貸	3.66%	27,418	7,763	36,027	430,285	844,849	19,981	1,366,323	1,217,230
		56,361	7,763	51,788	430,285	844,849	19,981	1,411,027	1,261,934

具備按需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於上述分析中列入「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之時間組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貸款之合計賬面值分別為無及23,000,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日期而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的九個月償還。其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之總額為23,37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本公司

		應要求						於	
	加權	或少於	一至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平均利率	一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	十二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	三十一日
								流量總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780	-	-	-	-	-	780	78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7%	1,145,695	938	4,218	5,532	16,071	14,407	1,186,861	1,179,208
應付股息	-	1,451	-	-	-	-	-	1,451	1,451
借貸	2.72%	900	1,713	390,523	-	-	-	393,136	390,000
		1,148,826	2,651	394,741	5,532	16,071	14,407	1,582,228	1,571,4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本公司(續)

	加權 平均利率	應要求						未貼現	於
		或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808	-	-	-	-	-	808	80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7%	1,257,317	215	25,087	5,616	16,330	19,676	1,324,241	1,320,418
應付股息	-	184	-	-	-	-	-	184	184
借貸	2.71%	899	1,711	7,977	393,133	-	-	403,720	390,000
		1,259,208	1,926	33,064	398,749	16,330	19,676	1,728,953	1,711,410

若可變動利率之變動與報告期間結束時釐定之利率估計不同，上文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可變動利率工具所包括之金額或會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不同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的資料。

(i) 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上市股本證券， 乃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分類 為持有作買賣 之投資	173	175	第一級
2) 私人股本投資， 乃於綜合財務狀 況表中分類為 可供出售	-	5,825	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i) 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

上述列入第三級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而最重要的輸入數據為反映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的折現率。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958
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8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825
已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867)
已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478)
出售	(1,4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i) 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包括約2,4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虧損是關於在報告期間內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乃計入「其他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開支中包括約1,867,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三年：1,867,000港元收益)是關於在報告期間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並以「其他重估儲備」變動之方式匯報。

(ii) 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但須披露公平值)

董事認為，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與本身之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餐飲服務收入	96,503	102,894
彩票業務：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	4,470	5,184
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	40,814	49,395
來自法定機構之利息收入	33,576	20,038
物業租金收入	3,887	5,763
電子博彩機分成	10,811	—
製造及分銷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	11,674	—
	201,735	183,2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是以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行政總裁已選擇根據業務分類之類別以及各分類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性質差異而組織本集團之業績。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項下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如下：

(a) 博彩、消閒及娛樂類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主要包括提供餐飲、娛樂及相關服務以及彩票業務(包括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於本年度，在收購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EGT」)(附註39)後，有關電子博彩機分成以及製造及分銷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之兩項新業務乃納入此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

(b) 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相關分類銀行結餘，其收取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物業租金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博彩、 消閒及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64,272	37,463	201,735	-	201,735
分類間銷售	793	1,331	2,124	(2,124)	-
總收益	165,065	38,794	203,859	(2,124)	201,735
分類業績	(82,819)	46,436	(36,383)	-	(36,38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4,923)
視作出售先前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44,8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34,310
融資成本					(43,918)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13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693,612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242,296)
除稅前溢利					1,435,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二零一三年

	博彩、 消閒及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57,473	25,801	183,274	–	183,274
分類間銷售	769	1,505	2,274	(2,274)	–
總收益	158,242	27,306	185,548	(2,274)	183,274
分類業績	(15,507)	114,561	99,054	–	99,05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61,900)
融資成本					(39,203)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13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760,725
未分配企業收入					22,684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170,240)
除稅前溢利					1,610,981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代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未分配企業收入以及上表所披露之其他項目的情況，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錄得之虧損)。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向行政總裁進行匯報之方法。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博彩、消閒及娛樂	237,526	67,529
物業及其他投資	2,277,580	1,710,193
分類資產總額	2,515,106	1,777,7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465,997	11,088,18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9,218	28,034
未分配資產	76,743	49,135
綜合資產	14,097,064	12,943,071

分類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博彩、消閒及娛樂	127,354	49,476
物業及其他投資	-	108
分類負債總額	127,354	49,584
未分配負債	1,250,172	1,278,140
綜合負債	1,377,526	1,327,724

就監察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類，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並不屬於相關分類的其他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類，惟借貸、應付股息、遞延稅項負債及並不屬於相關分類的其他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四年

於計量分類損益及分類資產時包括在內的款額：

	博彩、 消閒及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6,418	–	1,360	7,778
折舊	8,025	–	726	8,7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47	–	–	1,34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10,370	–	10,370
利息收入	–	33,576	–	33,576
僱員福利開支	114,458	–	189,216	303,6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82	–	–	1,182

定期向行政總裁提供的款額，但於計量分類損益及分類資產時並不包括在內：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465,99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9,2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93,61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三年

於計量分類損益及分類資產時包括在內的款額：

	博彩、 消閒及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873	—	839	1,712
折舊	6,109	—	657	6,76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88,000	—	88,000
利息收入	—	20,038	—	20,038
僱員福利開支	68,550	—	126,431	194,9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768	—	—	5,768

定期向行政總裁提供的款額，但於計量分類損益及分類資產時並不包括在內：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088,18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8,0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60,72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中國、柬埔寨及菲律賓。本集團約11,734,520,000港元、841,000港元、60,902,000港元及8,3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294,723,000港元、472,000港元、零及零)之非流動資產分別位於香港、中國、柬埔寨及菲律賓，此乃參考資產之位置而釐定，而就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而言，則參考其總辦事處之位置而釐定。

就相關集團實體經營地點而言，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全數源自香港、澳門、中國、柬埔寨及菲律賓(分別約為150,110,000港元、零、40,814,000港元、9,206,000港元及1,6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1,487,000港元、2,391,000港元、49,396,000港元、零及零))。

按產品及服務分析收益

本集團源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乃於附註7披露。

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於相關年度其收益單獨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的10%或以上的客戶：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2}	不適用	39,331
客戶乙 ¹	40,240	10,064

¹ 博彩、消閒及娛樂分類下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之收益。

² 源自客戶甲之相關收益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不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服務費	10,114	11,087
向一間關聯公司收取之服務費	240	240
收回一筆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而 已全數減值之貸款	–	22,684
匯兌收益淨額	–	8,6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視作出售先前持有之EGT權益 之收益(附註39)	34,310	–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 之收益	48,104	–
–先前於兌換儲備累計之EGT外幣換算 虧損之重新分類	(3,259)	–
	44,845	–
其他	5,221	11,306
	94,730	53,927

10. 投資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556	2,386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	(23)
	3,554	2,363

11.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97,675	89,356
酌情花紅	11,744	14,823
撥回年假撥備	(6)	(263)
終聘福利	–	101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撥備)	77	(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21	2,606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91,118	87,888
其他	345	511
	303,674	194,9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957	11,089
銀行借貸(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18	804
擔保債券(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2,239	26,679
付予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利息開支	4	631
	43,918	39,203

13.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3,086	3,263
呆賬撥備	6,378	6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47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4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82	5,768
及計入：		
物業之租金收入毛額	3,887	8,954
減：於年內帶來租金收入 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258)	(511)
租金收入淨額	3,629	8,4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年度	349	278
澳門所得補充稅—本年度	446	5,784
其他司法權區—本年度	49	—
遞延稅項—本年度(附註35)	(863)	803
	(19)	6,865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是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12%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柬埔寨企業所得稅/利得稅法，柬埔寨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0%。

根據菲律賓企業所得稅法，菲律賓附屬公司須根據收入淨額按30%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或根據收入總額按2%之最低企業所得稅率繳稅(以較高者為準)。

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之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35,108	1,610,98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36,793	265,81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279,423)	(290,497)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46,115	32,36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315)	(15,531)
並無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347
動用以往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330)	—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633	17,985
其他	(4,492)	(3,614)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	(19)	6,8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位董事每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何猷龍 先生 千港元	徐志賢 先生 千港元	鍾玉文 先生 千港元	吳正和 先生 千港元	羅保 爵士 千港元	沈瑞良 先生 千港元	田耕熹 博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420	420	380	380	1,6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285	2,888	-	-	-	35	6,208
酌情花紅(附註)	-	1,778	889	-	-	-	-	2,6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7	17	-	-	-	-	51
股份補償	80,873	18,632	9,563	1,956	1,956	1,956	1,956	116,892
總酬金	80,890	23,712	13,357	2,376	2,376	2,336	2,371	127,4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一三年

	何猷龍 先生 千港元	徐志賢 先生 千港元	鍾玉文 先生 千港元	吳正和 先生 千港元	羅保 爵士 千港元	沈瑞良 先生 千港元	田耕熹 博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420	420	380	380	1,6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760	2,582	-	-	-	-	5,342
酌情花紅(附註)	-	773	1,546	-	-	-	-	2,3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6	16	-	-	-	-	48
股份補償	37,481	7,978	6,656	1,203	1,203	1,203	1,198	56,922
總酬金	37,497	11,527	10,800	1,623	1,623	1,583	1,578	66,231

附註： 酌情花紅是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何猷龍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何先生酬金包括彼以行政總裁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

除一名董事放棄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0,000港元)之酬金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概無董事獲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服務而獲授3,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20,384,000份新濠環彩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2,200,000股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二零一三年：分別為3,800,000份、17,252,000份及2,500,000股)，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8所載。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高層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	1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1	1
22,000,001港元至22,500,000港元	1	–
22,500,001港元至23,000,000港元	1	–
	5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位(二零一三年：三位)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15中披露。其餘兩位(二零一三年：兩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318	4,347
酌情花紅	2,079	1,7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32
股份補償	37,182	15,785
	44,614	21,905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	1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	1
22,000,001港元至22,500,000港元	1	-
22,500,001港元至23,000,000港元	1	-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中期－每股11.6港仙 (二零一三年：無)	181,222	—
二零一三年末期－每股20.8港仙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 末期股息1.5港仙)	324,909	23,020
	506,131	23,020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5港仙(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8港仙)，總額為115,9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4,909,000港元)，惟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487,172	1,596,715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有關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 獎勵股份的調整	(13,322)	(15,486)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473,850	1,581,2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每股盈利(續)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47,791	1,533,865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21,880	23,77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69,671	1,557,636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股份數目，已經抵銷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見附註38)項下若干購股權之行使及若干未歸屬股份獎勵之歸屬，原因為該等購股權及未歸屬股份獎勵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19.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9,000	227,000
添置	630	-
出售	-	(156,0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10,370	88,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00	159,000
計入損益之物業儲備未實現收益	10,370	42,000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物業	170,000	159,000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謀求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並按投資物業入賬。1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9,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之政策為委聘第三方合資格外界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為估值模式確立合適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得出。

公平值是根據直接比較法來釐定。直接比較法是參考相近地點中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來得出估值日期之公平值以及按約近30%之大量折扣率予以折讓。大量折扣率是透過分析附近類似物業之銷售交易而得出，並且就計及物業投資者之市場預期而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具備的特定因素。本年度使用之估值技術與上年度相同。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目前之用途為其最高和最佳用途。

下表載列此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特別是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以及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而分類歸入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由本集團持有
之投資物業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之重要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投資物業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1) 單位銷售水平

單位銷售水平(當中已考慮銷售金額介乎48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0,000港元至480,000港元)之停車位的可比較物業與有關物業之間的時間、地點及停車位的性質)。

單位銷售水平上升將令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按相同百分比上升,反之亦然。

(2) 大量折扣率

大量折扣率已考慮停車位須整體出售而不可單獨出售之條款限制。已就估值使用之大量折扣率約近30%(二零一三年:30%)。

使用之折扣率輕微上升將令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顯著下跌,反之亦然。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及相關公平值等級的資料如下:

	第三級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香港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00	17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000	159,000

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博彩設備 千港元	海鮮舫、 渡輪 及駁船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75,284	20,318	76,110	5,402	1,947	-	179,061
匯兌調整	-	-	10	11	29	19	-	69
添置	-	36	-	1,582	26	68	-	1,7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2	20	-	-	22
出售及撇銷	-	(163)	(5,337)	(2,476)	(1,693)	(8)	-	(9,6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157	14,991	75,229	3,784	2,026	-	171,187
匯兌調整	310	-	(12)	(48)	(41)	(24)	-	185
添置	37	1,583	2,399	2,680	1,052	-	27	7,7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	45,539	-	17,022	9,486	29,419	626	11,007	113,099
出售及撇銷	(131)	(357)	-	(1,391)	(937)	-	(126)	(2,9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55	76,383	34,400	85,956	33,277	2,628	10,908	289,3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博彩設備 千港元	海鮮舫、 渡輪 及駁船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65,255	15,107	70,417	9	1,050	-	151,838
匯兌調整	-	-	7	8	6	9	-	30
本年計提	-	3,335	307	1,648	1,254	222	-	6,766
出售及撇銷時抵銷	-	(155)	(586)	(861)	(121)	(5)	-	(1,72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435	14,835	71,212	1,148	1,276	-	156,906
匯兌調整	262	-	(6)	(21)	(11)	(9)	-	215
本年計提	1,739	2,932	774	1,550	1,505	251	-	8,751
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1,347	-	-	1,347
出售及撇銷時抵銷	-	(264)	-	(1,280)	(61)	-	-	(1,6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1	71,103	15,603	71,461	3,928	1,518	-	165,61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54	5,280	18,797	14,495	29,349	1,110	10,908	123,6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22	156	4,017	2,636	750	-	14,2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之項目乃以直線法予以折舊，所用折舊年率如下：

博彩設備	20%至33 $\frac{1}{3}$ %
海鮮舫、渡輪及駁船	5%至10%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frac{1}{3}$ %
機器及設備	20%至33 $\frac{1}{3}$ %
汽車	10%至33 $\frac{1}{3}$ %

21. 商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26,710	426,710
撇銷	(426,71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6,710
減值		
於一月一日	426,710	426,710
於撇銷時抵銷	(426,71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6,710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及 本公司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0

其他無形資產指無限可用年期之會所會籍及債權證，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28,686	337,556
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26,434	-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已收取之股息	(15,902)	(309,522)
	39,218	28,0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合營企業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Melco Crown SPV Limited (「Melco Crown SPV」)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	50.00%	已於二零一四年 解散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Asia Holdings Limited (「MCEAH」)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50.00%	50.00%	不活躍
寶加科技有限公司 (「寶加科技」)(附註a)	香港	普通股	60.00%	60.00%	不活躍
威域集團有限公司 (「威域」)(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67.03%	67.03%	不活躍
東雋(附註c)	香港	普通股	5.00%	5.00%	投資控股
BCN Integrated Resorts 2, S.A.U. (「BCN」)(附註d)	西班牙	普通股	50.00%	-	於西班牙興建及 開發娛樂場

附註：

- (a) 寶加科技由新濠環彩持有。本集團間接擁有寶加科技的60%股本權益。根據股東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寶加科技的相關活動須經75%的權益持有人批准。寶加科技由本集團及另一名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寶加科技列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 (b) 根據股東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威域的相關活動須經本集團聯同威域餘下一名股東批准。因此，威域列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附註：(續)

(c)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Cre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Crescent」) 與SARL、Firich Investment Limited、Elegant City Group Limited (「Elegant City」) 及東雋訂立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投資協議訂明，New Crescent將透過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東雋之新股份 (佔東雋於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從而在俄羅斯聯邦之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作出投資。該投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已付之代價約為20,041,000港元。根據股東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東雋的相關活動須經東雋董事會全體成員一致批准或東雋股東一致同意。因此，由於New Crescent有權委任一名東雋董事，東雋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投資協議，各股東須按照本身於東雋之股權比例作出額外投資，而本集團已付之代價約為8,333,000港元。

(d) 本集團間接擁有BCN之50%股本權益，其餘股本權益乃由Veremonte Espana, S.L.U.擁有。組建BCN是為了遞交可參與投標申請，投標的目的為授權於西班牙巴塞羅拿附近的Vila-Seca and Salou之娛樂旅遊中心興建及開發娛樂場。根據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BCN之有關活動須經兩名股東的一致同意，因此，BCN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向東雋提供不計息貸款之東雋股東視作出資而確認應佔資產淨值變動約26,434,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無)。

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以綜合基準載列本集團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代表合營企業按照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

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東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74,142	321,435
非流動資產	491,145	291,029
流動負債	(6,563)	(28,020)
非流動負債	(580,137)	(23,774)
上列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7,830	305,562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247)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571,502)	(23,774)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一日
(收購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	-
年內/期內虧損	(2,723)	(2,786)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開支(附註)	(307,865)	(4,029)
年內/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10,588)	(6,8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東雋(續)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一日 (收購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列之年內/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474)	-
利息收入	1,345	-
利息開支	(28,955)	(411)
所得稅抵免	1,452	102

附註：該金額代表換算於其在俄羅斯聯邦成立及其功能貨幣為俄羅斯盧布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淨額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上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已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東雋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東雋之資產淨值	778,587	560,670
本集團於東雋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5%	5%
本集團於東雋之權益的賬面值	38,929	28,034

東雋透過全資附屬公司First Gambling Company of the East LLC(「FGCE」)於俄羅斯聯邦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該項目現正處於發展階段而有關投資讓本集團可於另一全新地點發展新娛樂場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合營企業的合計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	(3)	-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28)	-
本集團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31)	-
年內未確認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1)	(2)
累計未確認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3)	(2)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上市	6,902,134	7,894,808
於加拿大上市	339,601	339,601
非上市	417	417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淨額	1,343,345	1,344,449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0,695)	(1,160,838)
應佔資產淨值及匯兌儲備變動	148,209	559,338
應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3,052,986	2,110,405
	11,465,997	11,088,180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附註a)	36,840,683	57,117,370
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聯營公司 權益的賬面值	11,465,997	11,088,1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新濠博亞娛樂 (附註b)	開曼群島／ 澳門／菲律賓	普通股	34.23%	33.55%	經營電子博彩機娛樂場、 機會博彩及其他娛樂場 博彩以及酒店業務
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 (附註b及d)	加拿大／中國	普通股	16.69%	16.69%	經營滑雪度假村
EGT (附註b及e)	美國／菲律賓／ 柬埔寨／香港	普通股	—	38.14%	於菲律賓及柬埔寨發展及 經營娛樂場及博彩場所 以及租賃電子博彩機， 以及在香港設計、製造及 分銷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
喜彩股份有限公司(「喜彩」) (附註c)	香港	普通股	40.00%	40.00%	提供彩票產品分銷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a)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是按上市股份於年結時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之市價而釐定。
- (b) 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及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分別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作雙重上市。MCR之股份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EGT之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
- (c) 此聯營公司由新濠環彩持有。
- (d)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與MCR簽訂的協議條款，本集團有權於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附註30)的任何部份仍未償還期間委任一名董事加入MCR董事會。因此，MCR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EGT已透過根據附註39所載之EGT供股(定義見附註39)認購股份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購股權的行使以及其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約14,9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900,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少(二零一三年：減少)1,1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338,000港元)以及在損益中應佔(二零一三年：實現)特別儲備約13,8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3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濠博亞娛樂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MCP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而確認應佔資產淨值變動約149,0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5,680,000港元)。本集團亦就新濠博亞娛樂於年內購回股份(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實際擁有權權益因此增加)而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的特別儲備確認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少約561,0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以綜合基準載列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新濠博亞娛樂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429,756	10,750,069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860,592	4,877,593
受限制現金	11,257,925	5,992,810
其他流動資產	2,704,764	2,874,442
總計	27,253,037	24,494,91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及相關土地使用權	44,512,640	33,823,169
博彩次特許經營權	3,328,237	3,773,5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56,227	7,016,491
總計	54,897,104	44,613,201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7,880,401)	(7,269,103)
長期債務之即期部份	(2,044,195)	(2,042,763)
其他流動負債	(374,895)	(362,967)
總計	(10,299,491)	(9,674,83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務	(28,319,441)	(17,667,555)
一年後到期的資本租賃債務	(2,163,050)	(1,968,5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1,851)	(518,703)
總計	(31,264,342)	(20,154,824)
非控股權益	(6,373,812)	(5,615,6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新濠博亞娛樂(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8,762,441	40,815,327
新濠博亞娛樂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490,810	4,884,704
新濠博亞娛樂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480,687	287,417
年內溢利	4,971,497	5,172,12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2,113)	(113,0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959,384	5,059,038
年內已收該聯營公司之股息	900,303	-

上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已按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新濠博亞娛樂擁有人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資產淨值	34,212,496	33,662,846
本集團並無分佔之購股權儲備	(630,481)	(488,621)
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33,582,015 34.23%	33,174,225 33.55%
商譽	11,495,124	11,129,952
有關本集團於成立新濠博亞娛樂時出繳資產之未實現收益的調整	252,235 (281,362)	252,235 (294,007)
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的賬面值	11,465,997	11,088,180
本集團持有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公平值	36,836,790	56,998,4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新濠博亞娛樂(續)

新濠博亞娛樂主要透過其經營之澳門新濠鋒、新濠天地及新濠天地(馬尼拉)而於亞洲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位於新濠影滙之綜合度假村項目現時處於發展階段，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落成。董事認為，有關投資讓本集團可藉此機會於亞洲發展博彩及度假村業務。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	-	(140)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本集團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140)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合計賬面值	-	-
年內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8,180)	(39,243)
因完成EGT供股而剔除應佔EGT虧損 之未確認部份	58,402	-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59,935)	(470,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44,833	1,419,286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3。

26.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5,825

非上市股本證券代表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的非上市股本投資而有關投資已於年內出售。該承資公司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投資。參考相關投資(主要是此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之上市股本投資)之估計公平值後，已於年內(直至出售此項投資之日期為止)確認公平值虧損約4,3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1,867,000港元)。

2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4,523	-
在製品	4,667	-
製成品	1,174	-
食物及飲料	1,912	2,345
	22,276	2,345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有關博彩、消閒及娛樂分類之餐飲服務收入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有關物業及其他投資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以現金交付或於發單日即時到期的形式經營，惟會向相熟客戶提供30至120天之信貸期。

本集團給予博彩、消閒及娛樂分類中的博彩業務之貿易客戶30至180天的信貸期。

本集團給予博彩、消閒及娛樂分類中的電子博彩機分成以及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業務之貿易客戶15至30天的信貸期。

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天內	18,731	15,342
31至90天	1,762	1,456
91至180天	393	11,964
超過180天	44	15,062
	20,930	43,824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通過有關銷售團隊評審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替客戶訂出信貸限額。客戶信貸額會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實行清晰的信貸政策，以評核貿易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注視收款情況，將貿易債務人的相關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逾期而總賬面值為3,5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258,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對此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明顯變化而有關款項仍視為可以收回。根據本集團之評估，所有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均具備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天內	2,225	1,776
31至90天	1,250	1,456
91至180天	42	11,964
超過180天	44	15,062
	3,561	30,258

本集團評估每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且於需要時就個別結餘確認撥備。

29.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投資，是指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約1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5,000港元)。

30. 應收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本集團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包括：

- 為數約2,3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73,000港元)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約165,7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5,761,000港元)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以及須按需償還。以上結餘均已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減值。
- 其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7,7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16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償還。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何猷龍先生(透過其逾20%之持股而屬於擁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持有該關聯公司之重要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最高未償還金額約為7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收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續)

本集團(續)

若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該地區分別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100%、100%及100%(二零一三年：100%、無及100%)。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該款額已於二零一四年悉數結清。

3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130,0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5,634,000港元)為按需償還及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其餘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預期須於一年後償還。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約125,5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327,000港元)，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45厘(二零一三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46厘)之年利率計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該等附屬公司繼續錄得虧損，本公司就應收該等附屬公司之款項確認約68,7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407,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呆賬撥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30,021	673,614
已確認減值虧損	68,787	56,4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808	730,0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包括(i)約1,140,2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57,21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及(ii)38,9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2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之年利率計息，而當中的4,9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45,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餘額須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亦包括為數23,000,000港元之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45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以約1.9厘(二零一三年：1.7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手頭現金及原存款期三個月或以下，按約0.3厘(二零一三年：0.5厘)之通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3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天內	15,802	2,980
31至90天	619	—
超過90天	1,538	15,761
	17,959	18,741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是(i)根據本集團年內之財務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應計款項；(ii)經營開支應計款項；(iii)向租戶收取之按金；及(iv)由一名投資項目伙伴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伍豐」)就認購新濠環彩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景富企業有限公司(「景富」)之新股份而墊支之誠意金約58,3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組建景富是為了取得博彩牌照並承辦位於一個由Dhabi Group Georgia, LCC在格魯吉亞第比利斯擁有之項目地盤上的建議娛樂場項目。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而訂約各方已同意延長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達成限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a)	429,250	457,230	390,000	390,000
其他借貸(附註b)	760,000	760,000	–	–
	1,189,250	1,217,230	390,000	390,000
有抵押	39,250	44,230	–	–
無抵押	1,150,000	1,173,000	390,000	390,000
	1,189,250	1,217,230	390,000	390,000
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 附有須應要求償還之條款	–	23,000	–	–
– 並不附有須應要求償還之條款	394,980	4,980	390,000	–
一年後但兩年內	4,980	394,980	–	390,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774,940	774,940	–	–
超過五年	14,350	19,330	–	–
	1,189,250	1,217,230	390,000	390,000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394,980)	(27,980)	(390,000)	–
	794,270	1,189,250	–	39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借貸(續)

附註：

- (a) 所有銀行借貸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至2.5厘(二零一三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至2.5厘)。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lco Finance Limited向獨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760,000,000港元之擔保債券(「債券」)。債券按固定年利率4.15厘計息，每季末支付，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債券由本公司作出擔保。本公司將把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用途。
- (c)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借貸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63厘及2.72厘(二零一三年：3.66厘及2.71厘)。

35.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本集團之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於年內及去年之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683)	7,891	(10,792)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108	(911)	(803)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取消確認	6,366	-	6,3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209)	6,980	(5,229)
年內於損益計入	754	109	86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	(1,546)	-	(1,5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1)	7,089	(5,9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810,7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8,878,000港元)。已就42,9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298,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暫時差額以抵銷稅項虧損為限。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並無就餘下767,8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6,580,000港元)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可予結轉並動用於抵銷不得超過五年(直至二零一九年)收入之虧損53,9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028,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約9,2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254,000港元)關於加速會計折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由於出現可用於抵銷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的機會不大，因此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31,5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5,471,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並無面值／每股0.5港元之股份(附註a)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不適用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每股0.5港元之股份	1,536,380,567	1,532,966,567	768,190	766,483
因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新香港公司條例 廢除股份面值而自股份溢價轉撥(附註b)	-	-	4,418,042	-
年內註銷之購股權	(15,800,000)	-	-	-
行使購股權	25,882,988	3,414,000	249,089	1,707
於年終，並無面值／每股0.5港元之股份	1,546,463,555	1,536,380,567	5,435,321	768,190

附註：

(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法定股本」之概念已經廢除而本公司之股份不再設有面值。然而，若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有股份之最高數目，則本公司須披露法定股本。

(ii) 本公司之股份自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開始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並無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面值約為3,1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75,000港元)及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000港元)之6,290,385股(二零一三年：3,750,385股)及75,000股(二零一三年：75,000股)已發行股份，乃分別由本公司之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根據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386,213	234,495	125,839	(27,481)	19,728	(531,020)	4,207,774
年內溢利	-	-	-	-	-	933,290	933,290
行使購股權	31,829	-	(11,143)	-	-	-	20,686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	-	50,468	-	30,895	-	81,36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之股份	-	-	-	30,658	(38,049)	7,391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之未歸屬股份	-	-	-	(103,252)	-	-	(103,252)
已付股息(附註17)	-	(23,020)	-	-	-	-	(23,0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8,042	211,475	165,164	(100,075)	12,574	409,661	5,116,841
年內溢利	-	-	-	-	-	820,090	820,090
因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廢除面值而轉撥	(4,418,042)	-	-	-	-	-	(4,418,042)
行使購股權	-	-	(86,431)	-	-	-	(86,431)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	-	89,474	-	55,417	-	144,891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72)	-	-	72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之股份	-	-	-	62,691	(46,065)	(16,626)	-
購回股份	-	-	-	-	-	(299,070)	(299,07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之未歸屬股份	-	-	-	(99,805)	-	-	(99,805)
已付股息(附註17)	-	(181,222)	-	-	-	(324,909)	(506,1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253	168,135	(137,189)	21,926	589,218	672,3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長期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i) 本公司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價值，以令到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屆滿。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在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的限制下，酌情向任何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各為「股份」，亦統稱為「股份」)。儘管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但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為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目的

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價值，以令到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ii) 參與者

參與者須為(1)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或聯營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不少於20%而不多於50%之公司)之董事；及(2)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服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續)

(iii) 根據該等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因行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各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限額可經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更新。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再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8,912,038股(佔已發行股份約7.04%)，而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分別為14,895,900股及12,639,000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0.96%及0.82%)。

(iv) 各參與者於該等計劃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於已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此事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

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在任何時間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按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續)

(v)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十年後行使。

(vi) 購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vii)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款項及付款期限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viii)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在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ix) 該等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屆滿。其後概不得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其他購股權，但於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為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之股價 港元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⁵	400,000	-	-	-	400,000	-	-	(93,000)	-	307,000	13.02.2006	11.75	11.80
董事 ⁶	600,000	-	-	-	600,000	-	-	-	-	600,000	03.04.2006	15.70	15.87
董事 ⁷	153,000	-	-	-	153,000	-	-	-	-	153,000	28.02.2008	11.50	11.50
董事 ⁸	1,316,520	-	-	-	1,316,520	-	-	(1,316,520)	-	-	01.04.2008	10.70	10.804
董事 ⁹	1,628,000	-	-	-	1,628,000	-	-	(1,628,000)	-	-	17.12.2008	2.02	2.02
董事 ¹⁰	823,000	-	-	-	823,000	-	-	(550,000)	-	273,000	03.04.2009	2.99	2.99
董事 ¹¹	3,724,000	-	-	-	3,724,000	-	-	(3,184,000)	-	540,000	07.04.2010	3.76	3.76
董事 ¹⁴	180,000	-	-	-	180,000	-	-	-	-	180,000	07.04.2010	3.76	3.76
董事 ²⁰	1,200,000	-	-	-	1,200,000	-	-	(1,200,000)	-	-	08.04.2011	5.75	5.75
董事 ¹²	5,800,000	-	-	-	5,800,000	-	-	(4,400,000)	-	1,400,000	08.04.2011	5.75	5.75
董事 ¹³	3,480,000	-	-	-	3,480,000	-	-	(1,110,000)	-	2,370,000	27.01.2012	7.10	7.10
小計	19,304,520	-	-	-	19,304,520	-	-	(13,481,520)	-	5,823,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股價 港元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¹	850,000	-	(440,000)	-	410,000	-	-	(30,000)	-	380,000	13.02.2006	11.75	11.80
僱員 ²	358,200	-	(239,000)	-	119,200	(900)	-	(27,000)	-	91,300	01.04.2008	10.70	10.804
僱員 ³	195,668	-	(69,000)	-	126,668	-	-	(126,668)	-	-	17.12.2008	2.02	2.02
僱員 ⁴	359,000	-	(64,000)	-	295,000	-	-	(184,000)	-	111,000	03.04.2009	2.99	2.99
僱員 ⁵	2,141,000	-	(461,000)	-	1,680,000	-	-	(1,035,000)	-	645,000	07.04.2010	3.76	3.76
僱員 ⁶	6,620,000	-	(870,000)	-	5,750,000	(62,000)	-	(4,656,000)	-	1,032,000	08.04.2011	5.75	5.75
僱員 ⁷	4,049,200	-	(143,000)	-	3,906,200	(74,000)	-	(1,357,800)	(11,000)	2,463,400	27.01.2012	7.10	7.10
小計	14,573,068	-	(2,286,000)	-	12,287,068	(136,900)	-	(7,416,468)	(11,000)	4,722,700			
其他 ^{4, 21}	3,362,000	-	-	-	3,362,000	-	-	(450,000)	-	2,912,000	13.02.2006	11.75	11.80
其他 ^{6, 21}	300,000	-	-	-	300,000	-	-	-	-	300,000	03.04.2006	15.70	15.87
其他 ^{7, 21}	51,000	-	-	-	51,000	-	-	-	-	51,000	28.02.2008	11.50	11.50
其他 ^{8, 21}	757,300	-	-	-	757,300	900	-	(648,000)	-	110,200	01.04.2008	10.70	10.804
其他 ^{10, 21}	190,000	-	(6,000)	-	184,000	-	-	(64,000)	-	120,000	03.04.2009	2.99	2.99
其他 ^{11, 21}	572,000	-	(262,000)	-	310,000	-	-	(50,000)	-	260,000	07.04.2010	3.76	3.76
其他 ^{12, 21}	2,400,000	-	(690,000)	-	1,710,000	62,000	-	(1,586,000)	-	186,000	08.04.2011	5.75	5.75
其他 ^{13, 21}	850,000	-	(113,000)	-	737,000	74,000	-	(400,000)	-	411,000	27.01.2012	7.10	7.10
小計	8,482,300	-	(1,071,000)	-	7,411,300	136,900	-	(3,198,000)	-	4,350,200			
總計	42,359,888	-	(3,357,000)	-	39,002,888	-	-	(24,095,988)	(11,000)	14,895,900			
於年結時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25,257,488				29,173,088					11,848,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股價 港元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¹⁵	-	2,800,000	-	-	2,800,000	-	-	-	-	2,800,000	02.04.2013	13.20	13.40
董事 ¹⁶	-	1,000,000	-	-	1,000,000	-	-	(1,000,000)	-	-	02.04.2013	13.20	13.40
董事 ¹⁶	-	-	-	-	-	-	2,000,000	-	-	2,000,000	03.04.2014	26.65	26.65
董事 ¹⁹	-	-	-	-	-	-	1,500,000	-	-	1,500,000	03.04.2014	26.65	26.65
小計	-	3,800,000	-	-	3,800,000	-	3,500,000	(1,000,000)	-	6,300,000			
僱員 ¹⁵	-	3,349,000	(38,000)	-	3,311,000	(112,000)	-	(618,000)	(17,000)	2,564,000	02.04.2013	13.20	13.40
僱員 ¹⁶	-	-	-	-	-	-	2,831,000	-	-	2,831,000	03.04.2014	26.65	26.65
僱員 ¹⁷	-	-	-	-	-	-	200,000	-	-	200,000	29.08.2014	20.65	20.83
小計	-	3,349,000	(38,000)	-	3,311,000	(112,000)	3,031,000	(618,000)	(17,000)	5,595,000			
其他 ^{15, 21}	-	575,000	(19,000)	-	556,000	112,000	-	(169,000)	-	499,000	02.04.2013	13.20	13.40
其他 ^{16, 21}	-	-	-	-	-	-	245,000	-	-	245,000	03.04.2014	26.65	26.65
小計	-	575,000	(19,000)	-	556,000	112,000	245,000	(169,000)	-	744,000			
總計	-	7,724,000	(57,000)	-	7,667,000	-	6,776,000	(1,787,000)	(17,000)	12,639,000			
於年結時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	-	-	-	2,128,000	-	-	-	-	4,554,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有14,895,9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有12,639,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股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導致額外發行27,534,9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約379,161,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分別有11,000份購股權及17,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被註銷。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及於行使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23.66港元及24.03港元。
4.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六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6.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
7.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8.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六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附註：(續)

1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1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六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1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1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14.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15.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6.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17.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18.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9.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2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21.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董事／僱員或顧問。向顧問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原因為顧問乃依據合約安排提供服務，情況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者相類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董事以及若干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分別為6,576,000份購股權及200,000份購股權。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之購股權的有效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止十年。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按每股本公司股份26.6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6,576,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日及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分別為26.80港元及26.65港元。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之購股權的有效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止十年。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按每股本公司股份20.8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日及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分別為20.85港元及20.65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授出之6,576,000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105,53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200,000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2,22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為16.05港元及11.10港元。

代入二項式模式之資料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日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 之股份價格	20.65 港元	26.65 港元	13.20港元
行使價	20.83 港元	26.65 港元	13.40港元
預期波幅	61%	61%	64%
預期有效期	10 年	10 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85%	2.36%	1.09%
預期股息率	1.60%	0.80%	0.19%
次優行使因素	3.9	3.2 – 3.8	2.2 –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過往年度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該模式所用的預期有效期已就不得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如適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89,4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468,000港元)。

二項式模式已用作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

(ii) 新濠環彩(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新濠環彩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屆滿。其後再不得根據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前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新濠環彩股東週年大會上，新濠環彩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新濠環彩董事可在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濠環彩股份。除非另被取消或修訂，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開始為期十年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I) 新濠環彩(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該等計劃之目的

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合資格參與者達成新濠環彩訂立之長期表現目標，同時讓參與者憑藉本身之努力和貢獻分享新濠環彩取得之成果。

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新濠環彩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肯定新濠環彩僱員所作之努力，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以及提供獎勵，並且讓新濠環彩得以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更多僱員，於彼等達到新濠環彩長遠業務目標時向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ii) 該等計劃之參與者

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須為新濠環彩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或業務諮詢人。

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須為(1)新濠環彩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新濠環彩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2)新濠環彩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i) 新濠環彩(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續)

(iii) 根據該等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因行使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濠環彩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新濠環彩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各計劃獲批准當日新濠環彩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限額可經由新濠環彩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更新。於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再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濠環彩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涉及之新濠環彩股

份總數不得超逾新濠環彩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新濠環彩股份數目為109,962,383股，佔新濠環彩已發行股份約3.50%。

(iv) 各參與者根據該等計劃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於已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新濠環彩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新濠環彩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新濠環彩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

此外，就向新濠環彩之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言，倘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濠環彩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超過新濠環彩已發行股份之0.1%以及其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所建議授出購股權之事宜亦須獲得新濠環彩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I) 新濠環彩(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續)

(v)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由新濠環彩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十年後行使。

(vi) 購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新濠環彩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vii)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款項及付款期限

根據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viii)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由新濠環彩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新濠環彩股份在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新濠環彩股份在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新濠環彩股份之面值。

(ix) 該等計劃之尚餘年期

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屆滿，而所有根據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 新濠環彩(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a) 新濠環彩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之股價 港元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就 公開發售 前行使	就 公開發售 作出調整	就 公開發售 後授出	就 公開發售 後行使	就 公開發售 後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i) 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 ^{3.6}	6,622,256	-	(6,622,256)	-	-	-	-	-	-	-	-	-	31.03.2008	0.89	0.638	
董事 ^{3.8}	5,241,200	-	(5,241,200)	-	-	-	-	-	-	-	-	-	10.07.2009	0.32	0.263	
董事 ^{3.9}	6,551,500	-	(6,551,500)	-	-	-	-	-	-	-	-	-	18.11.2010	0.15	0.109	
總計	18,414,956	-	(18,414,956)	-	-	-	-	-	-	-	-	-				
於年結時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18,414,9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I) 新濠環彩(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a) 新濠環彩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續)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之股價 港元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就 公開發售 前行使	就 公開發售 作出調整	就 公開發售 後授出	就 公開發售 後行使	就 公開發售 後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ii) 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 ^{3,10}	-	17,252,000	(4,313,000)	-	12,939,000	-	833,271	-	-	-	13,772,271	02.07.2013	0.54	0.511
董事 ¹¹	-	-	-	-	-	-	-	20,384,000	-	-	20,384,000	11.08.2014	1.14	1.14
總計	-	17,252,000	(4,313,000)	-	12,939,000	-	833,271	20,384,000	-	-	34,156,271			
於年結時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				-						14,782,7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 新濠環彩(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b) 新濠環彩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之股價 港元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就 公開發售 前行使	就 公開發售 作出調整	就 公開發售 後授出	就 公開發售 後行使	就 公開發售 後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i) 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其他 ^{3.4, 12}	1,572,360	-	(1,572,360)	-	-	-	-	-	-	-	-	20.02.2003	0.14	0.105
其他 ^{3.5, 12}	1,588,736	-	(1,005,654)	-	583,082	-	37,548	-	(568,330)	-	52,300	12.01.2007	0.09	0.063
其他 ^{3.6, 12}	26,692,118	-	(17,841,043)	(3,879,798)	4,971,277	(1,834,420)	202,007	-	(195,254)	-	3,143,610	31.03.2008	0.89	0.638
其他 ^{3.7, 12}	15,068,450	-	(11,687,876)	-	3,380,574	(602,738)	178,892	-	-	-	2,956,728	16.02.2009	0.30	0.215
其他 ^{3.8, 12}	33,720,570	-	(27,031,489)	(216,199)	6,472,882	(5,960,600)	32,988	-	(41,840)	(1,346)	502,084	10.07.2009	0.32	0.263
其他 ^{3.9, 12}	37,199,417	-	(32,109,840)	(288,266)	4,801,311	(3,006,200)	115,603	-	(69,734)	(1,394,683)	446,297	18.11.2010	0.15	0.109
總計	115,841,651	-	(91,248,262)	(4,384,263)	20,209,126	(11,403,958)	567,038	-	(875,158)	(1,396,029)	7,101,019			
於年結時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115,841,651				20,209,126						7,101,0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i) 新濠環彩(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b) 新濠環彩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續)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之股價 港元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就 公開發售 前行使	就 公開發售 作出調整	就 公開發售 後授出	就 公開發售 後行使	就 公開發售 後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ii) 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其他 ^{3, 10, 12}	-	22,000,000	(5,500,000)	-	16,500,000	-	1,062,600	-	-	-	17,562,600	02.07.2013	0.54	0.511
其他 ^{11, 12}	-	-	-	-	-	-	-	61,324,000	-	-	61,324,000	11.08.2014	1.14	1.14
總計	-	22,000,000	(5,500,000)	-	16,500,000	-	1,062,600	61,324,000	-	-	78,886,600			
於年結時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				-						36,490,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i) 新濠環彩(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396,029份購股權已失效。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及於行使日期新濠環彩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1.17港元及1.24港元。
3. 新濠環彩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公開發售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每股新濠環彩股份行使價以及就有關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新濠環彩股份數目已根據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調整。詳情載於新濠環彩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4.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7.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8.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9.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10.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i) 新濠環彩(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11.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

12. 「其他」類別代表新濠環彩之董事、僱員、前董事或顧問。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授出之81,708,000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64,31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為1.27港元。

新濠環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日
行使價	1.14港元	0.544港元
預期波幅	86%	85%
預期有效期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97%	2.03%
預期股息率	0%	0%
次優行使因素	2.8 – 3.3	2.8

預期波幅乃按新濠環彩過往年度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該模式所用的預期有效期已就不得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 新濠環彩(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濠環彩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46,3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25,000港元)。

二項式模式已用作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

(III) EGT(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舉行之EGT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新購股權計劃(「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予以表決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取代先前的兩項計劃——經修訂及經重列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及經修訂及經重列一九九九年董事購股權計劃(「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儘管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據此授出而於終止日期仍然未行使之購股權須仍為可予行使並可根據其條款終止。

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容許向合資格接受人給予獎勵，包括：

- 購買普通股之購股權(符合美國國內稅收法所定義的獎勵購股權)；
- 並不符合獎勵購股權資格的非法定購股權；
- 受限制股份獎勵；及
- 表現股份獎勵，須受限於未來達到表現準則或免除任何表現或歸屬條件。

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目的

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是旨在讓EGT及其附屬公司藉著參股機會而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以及酬報對達成經濟目標作出貢獻之人士，從而推動EGT及其股東之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I) EGT(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續)

(ii) 參與者

所有僱員及所有附屬公司僱員(包括高級人員以及亦為僱員之董事)，以及所有非僱員董事及其他顧問、諮詢人和其他向EGT提供服務之人士，將符合資格根據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獲得獎勵。

(iii) 根據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之EGT股份總數為5,000,000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合共2,187,3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

(iv) 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尚餘年期

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購股權

(a)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不得低於一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市值之100%，惟倘有關參與者擁有EGT或EGT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合併投票權總額10%以上，則行使價為公平市值之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I) EGT(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續)

購股權(續)

(b) 接納購股權之期限及付款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EGT之薪酬委員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釐定,惟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購股權之款項須悉數以現金支付。

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代價。認購股份之全部行使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

(c) 非法定購股權

一名參與者於任何曆年首次可予行使之獎勵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總公平市值不得超過1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港元)。凡高於此金額之獎勵購股權將視為非法定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獎勵

受限制股份獎勵是按薪酬委員會所釐定之時間及期數歸屬之股份獎勵,而直至有關歸屬為止,有關股份獎勵之轉讓受到限制並可能被沒收。薪酬委員會可對受限制股份獎勵加以其視為合適之限制或歸屬條件,包括參與者在一段期間內仍持續受僱於EGT或附屬公司。

表現股份獎勵

表現股份獎勵可能受限於EGT之薪酬委員會所釐定之指定表現準則在未來是否達成,又或不設任何表現或歸屬條件之股份獎勵。EGT之薪酬委員會可能選出一項或多項表現計量準則,有關準則可能基於公司或業務單位之表現或參與者之個人表現或任何其他計量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I) EGT(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根據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及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a)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 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股價 美元	購股權 之行使價 美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收購日期)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i) 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 ²	7,500	-	-	-	7,500	22.01.2008	14.96	14.48
董事 ³	25,000	-	-	-	25,000	12.02.2008	16.88	18.36
董事 ¹³	50,000	-	-	-	50,000	11.12.2008	0.24	0.32
董事 ⁴	500,000	-	-	-	500,000	29.12.2008	0.60	0.68
總計	582,500	-	-	-	582,500			
於年結時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582,500				582,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I) EGT(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a)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續)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 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股價 美元	購股權 之行使價 美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收購日期)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ii) 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 ⁵	37,500	-	-	-	37,500	12.02.2009	0.48	0.52
董事 ⁶	25,000	-	-	-	25,000	07.01.2010	1.24	1.16
董事 ⁷	125,000	-	-	-	125,000	22.01.2010	1.08	1.1
董事 ⁸	137,500	-	-	-	137,500	03.02.2011	1.48	1.44
董事 ¹⁴	12,500	-	-	-	12,500	03.02.2011	1.48	1.44
董事 ⁹	175,000	-	-	-	175,000	03.01.2012	0.92	0.924
董事 ¹⁵	25,000	-	-	-	25,000	03.01.2012	0.92	0.924
董事 ¹⁰	50,000	-	-	-	50,000	02.01.2013	2.05	1.965
董事 ¹¹	65,000	-	-	-	65,000	02.01.2013	2.05	1.965
董事 ¹²	125,000	-	-	-	125,000	02.01.2014	1.21	1.211
董事 ¹⁶	25,000	-	-	-	25,000	02.01.2014	1.21	1.211
總計	802,500	-	-	-	802,500			
於年結時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637,500				637,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I) EGT(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b)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 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股價 美元	購股權 之行使價 美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收購日期)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i) 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								
其他 ^{22,40}	226	-	-	(226)	-	10.12.2004	6.52	6.64
其他 ^{23,40}	221	-	-	-	221	05.01.2005	7	6.80
其他 ^{17,40}	2,500	-	-	-	2,500	16.02.2005	7.6	7.32
其他 ^{24,40}	12,500	-	-	-	12,500	07.11.2005	12.12	12.00
其他 ^{18,40}	2,500	-	-	-	2,500	30.01.2006	13.04	12.12
其他 ^{19,40}	7,500	-	-	-	7,500	06.03.2007	9.88	9.72
其他 ^{20,40}	1,250	-	-	-	1,250	07.03.2007	9.6	9.60
其他 ^{25,40}	1,250	-	-	-	1,250	07.03.2007	9.6	9.60
其他 ^{26,40}	4,000	-	-	-	4,000	10.09.2007	11.8	12.44
其他 ^{2,40}	30,000	-	-	-	30,000	22.01.2008	14.96	14.48
其他 ^{28,40}	31,250	-	-	-	31,250	12.02.2008	16.88	16.88
其他 ^{29,40}	49,750	-	-	-	49,750	12.02.2008	16.88	18.36
其他 ^{30,40}	50,000	-	-	-	50,000	21.05.2008	4.96	4.88
其他 ^{13,40}	50,000	-	-	-	50,000	11.12.2008	0.24	0.32
其他 ^{32,40}	112,500	-	-	-	112,500	11.12.2008	0.24	0.32
總計	355,447	-	-	(226)	355,221			
於年結時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335,447				335,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I) EGT(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b)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續)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 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股價 美元	購股權 之行使價 美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收購日期)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ii) 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								
其他 ^{5, 40}	75,000	-	-	-	75,000	12.02.2009	0.48	0.52
其他 ^{6, 40}	37,500	-	-	-	37,500	07.01.2010	1.24	1.16
其他 ^{35, 40}	37,500	-	-	(37,500)	-	07.01.2010	1.24	1.16
其他 ^{36, 40}	150,001	-	-	-	150,001	12.03.2010	1.08	1.04
其他 ^{37, 40}	137,502	-	-	-	137,502	13.05.2010	1.04	1.06
其他 ^{38, 40}	37,500	-	-	(37,500)	-	14.05.2010	1.04	1.06
其他 ^{34, 40}	18,750	-	-	-	18,750	17.08.2010	1	0.96
其他 ^{33, 40}	603,619	-	-	-	603,619	03.02.2011	1.48	1.44
其他 ^{14, 40}	37,500	-	-	-	37,500	03.02.2011	1.48	1.44
其他 ^{31, 40}	50,000	-	-	(50,000)	-	03.02.2011	1.48	1.06
其他 ^{15, 40}	75,000	-	-	-	75,000	03.01.2012	0.92	0.924
其他 ^{27, 40}	25,000	-	-	-	25,000	20.07.2012	2.21	2.17
其他 ^{39, 40}	15,000	-	-	-	15,000	07.09.2012	2.16	2.14
其他 ^{10, 40}	75,000	-	-	-	75,000	02.01.2013	2.05	1.965
其他 ^{21, 40}	75,000	-	-	-	75,000	11.03.2013	1.9	1.874
其他 ^{16, 40}	75,000	-	-	-	75,000	02.01.2014	1.21	1.211
總計	1,524,872	-	-	(125,000)	1,399,872			
於年結時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1,461,539				1,336,5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I) EGT(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2.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3.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期間內行使。
4.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期間內行使。
5.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6.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7.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8. 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9. 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10.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1.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或被沒收乃受限於EGT能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達到若干財務及非財務表現目標而釐定。EGT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作出股份之歸屬或被沒收之決定。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3.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14.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之期間內行使。
15.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之期間內行使。
16.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7.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I) EGT(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18.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之期間內行使。
19.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20.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21. 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22.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之期間內行使。
23.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期間內行使。
24. 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25.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26.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日之期間內行使。
27. 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28. 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29.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期間內行使。
30. 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31.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期間內行使。
32. 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I) EGT(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33. 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34. 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35. 該等購股權分為五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36.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37. 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38. 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39. 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40. 「其他」類別代表EGT之董事及僱員。

柏力克•舒爾斯•莫頓模式已用作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即新濠股份購買計劃(「股份購買計劃」)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股份認購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均旨在鼓勵及促進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有關僱員為其本身利益而認購及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及／或股份認購計劃授予之股份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方式進行，藉以褒獎若干僱員之貢獻、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貢獻才幹以及招攬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出力。

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以及該等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變動如下：

股份購買計劃

股份購買計劃之有效期為20年，由採納計劃之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七日止。

董事會可根據有關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參與股份購買計劃。董事會或此計劃之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須(i)撥出一筆款項或(ii)釐定擬作為股份購買計劃項下之花紅或獎勵之股份數目。倘已撥出一筆款項(或已釐定股份數目)，則其須於有關資金撥出後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從本集團之資源中，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或促使支付)該筆金額或足以購買該等股份數目之金額。受託人須於收到足以購買該等數目股份之金額後的15個營業日內，在香港聯交所購買相同數目之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購買計劃(續)

股份之歸屬須以所選定僱員於截至歸屬日期止依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條件。董事會可隨時以決議案方式終止股份購買計劃之運作。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授出之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獎勵日期 之股價 港元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獎勵	於年內 歸屬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獎勵	於年內 歸屬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3,000,000	-	(3,000,000)	-	-	-	-	7.10	02.01.2012	27.01.2013	
董事	-	1,250,000	(1,250,000)	-	-	-	-	13.40	02.04.2013	02.04.2013	
董事	-	1,250,000	-	1,250,000	-	(1,250,000)	-	13.40	02.04.2013	02.04.2014	
董事	-	-	-	-	1,100,000	(1,100,000)	-	26.65	03.04.2014	03.04.2014	
董事	-	-	-	-	1,100,000	-	1,100,000	26.65	03.04.2014	03.04.2015	
總計	3,000,000	2,500,000	(4,250,000)	1,250,000	2,200,000	(2,350,000)	1,1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認購計劃

股份認購計劃之有效期為20年，由採納計劃之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七日止。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參與股份認購計劃。此計劃之計劃限額為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合資格人士之股份)之2%。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各董事及各合資格人士(董事除外)可獲獎勵之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2%及0.05%。董事會或此計劃之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須酌情(i)釐定名義現金額或(ii)釐定擬作為股份認購計劃項下之獎勵之股份數目(「獎勵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名義現金額，則董事會須釐定股份之最高數目(「相關股份數目」)，並向下調整至可以有關名義現金額按獎勵日期之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購買之最接近股份整數。本公司

須根據有關股份認購計劃之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從本集團之資源中，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或促使支付)一筆金額或一筆相等於(i)相關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名義現金額)或(ii)獎勵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有關數目)之面值之金額。

股份之歸屬須以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於截至歸屬日期止依然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為條件。董事會可隨時以決議案方式終止股份認購計劃之運作。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仍然有效之獎勵股份及並無獎勵股份之變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該等股份獎勵計劃確認總開支約55,4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89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獎勵日期之股價已用於釐定該等股份獎勵計劃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GT Entertainment Holding Limited根據EGT之供股（「EGT供股」）按每股0.54美元（相當於4.20港元）認購26,062,294股EGT新股份，總代價為14,074,000美元（相當於約109,493,000港元）。

緊接EGT供股前，本公司間接擁有11,450,000股EGT股份，佔EGT之已發行股份約38.04%。於EGT供股完成時，本公司間接擁有37,512,294股EGT股份，佔EGT之已發行股份約64.81%。因此，EGT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此項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EGT從事角子機營運、於中印地區發展及經營地區娛樂場及博彩會所，以及設計、製造及分銷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已確認之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099
存貨	24,61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1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894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已付之股份認購代價）	148,622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88)
遞延稅項負債	(1,546)
	296,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約為34,505,000港元，與總合約金額相若。根據於收購日期之最佳估計，預期可以全數收回合約現金流量。

收購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千港元
已轉撥之代價(附註a)	109,493
加：非控股權益(於EGT之35.19%)	104,199
減：所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96,106)
	(82,4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在EGT供股前之先前已持有權益(附註b)	48,104
收購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34,310)

附註：

- (a) 該金額代表於EGT供股按每股0.54美元(相當於4.20港元)認購EGT新股份之已付代價。
- (b) 該金額代表本集團先前於EGT持有之權益的公平值。該權益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約44,845,000港元乃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項下視作出售先前持有之EGT(作為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EGT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EGT之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而計量，約為104,199,000港元。

收購EGT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09,493)
加：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已付之股份認購代價)	148,622
	39,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包括EGT帶來之業務的應佔收購後虧損約10,0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包括EGT產生之22,495,000港元。

倘若該項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年內總集團收益將為355,000,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將為1,444,386,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而不一定代表倘若該項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時本集團原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40. 經營租約安排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約為1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67,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054	14,44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06	17,437
	25,960	31,87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物業。物業租期商定為一至四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投資物業之若干租戶訂立租賃安排。若干物業於未來一至五年已有租戶承諾租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與租戶訂有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並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72	1,15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02	-
	15,474	1,157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約。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已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全部須參與強積金計劃。轉制後再無對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僱員與本集團均向計劃作出相等於相關入息5%之供款，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1,250港元)，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此外，本集團為所有中國合資格僱員向一項地方市政府退休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該退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指定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訂立之關聯方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	2,391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海外旅遊 開支、應酬費及餽贈開支	999	532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	10,114	11,087
向一間關聯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	240	240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雜項收入	255	414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顧問費收入	–	30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 股東之管理費收入	212	910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 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銷售 彩票終端機	–	17,139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 股東的一間聯營公司銷售 彩票終端機	574	22,192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 股東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78
向聯營公司銷售博彩產品	9,072	–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 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購買 彩票終端機、部件及硬件	38,302	–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支付股息	10,115	–

(b)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2,458	17,859
離職後福利	122	109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155,362	73,446
	177,942	91,414

董事及行政要員之薪酬乃考慮個人表現、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市場水平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43.1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飲食業務及地產投資	8,060股A股及33,930股B股	-	-	86.68%	86.68%
太白海鮮舫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飲食業、持有及出租海鮮舫	五股創辦人股份及13,495股普通股	-	-	84.75%	84.75%
珍寶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220股普通股	-	-	86.68%	86.68%
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2股普通股	100%	100%	-	-
EGT Entertainment Holding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833,333股普通股	-	-	100%	100%
Melco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及網絡支援服務	1股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
Zonic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1美元之股份	-	-	100%	100%
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1美元之股份	-	-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43.1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Melco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發行債券	1股1美元之股份	-	-	100%	100%
Giant Grow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加拿大投資控股	1股1美元之股份	-	-	100%	100%
新濠環彩	開曼群島	於中國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買賣彩票終端機	3,145,545,326股 (二零一三年： 2,408,041,487股) 每股0.01港元 之普通股	-	-	40.65%	43.93%
EGT(附註)	美國	於菲律賓及柬埔寨發展及經營娛樂場及博彩場所以及租賃電子博彩機，以及在香港設計、製造及分銷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	57,879,835股 (二零一三年： 30,024,662股) 每股0.001美元 之普通股	-	-	64.81%	不適用

附註： EGT已於二零一四年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具主要影響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附屬公司之全部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結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惟如附註34所披露Melco Finance Limited發行760,000,000港元擔保債券(本集團於當中並無權益)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43.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擁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新濠環彩(附註a)	開曼群島／中國	59.35%	56.07%	(49,904)	(3,870)	251,384	(108,331)
EGT(附註b)	美國／菲律賓／ 柬埔寨／香港	35.19%	不適用	(3,530)	不適用	100,659	不適用
擁有非控股權益而個別 並非重要之附屬公司						35,839	34,730
						387,882	(73,6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43.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

- (a) 新濠環彩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雖然本集團僅擁有新濠環彩之40.65%擁有權，但根據本集團所持股權之絕對規模以及其他股東所持股權的相對規模及股權分散程度，董事得出之結論為本集團有足夠優勢的表決權以指示新濠環彩的相關實體。新濠環彩之59.35%擁有權權益由與本集團無關之大批各持非重大股權之股東所擁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股東概無個別地持有逾10%股權。
- (b) EGT已於二零一四年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未計集團內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新濠環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24,911	101,011
非流動資產	858	3,038
流動負債	(104,778)	(305,481)
新濠環彩擁有人應佔權益(權益虧絀)	415,890	(210,738)
非控股權益	5,101	9,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43.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新濠環彩(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5,284	54,561
開支	(111,833)	(67,531)
年內虧損	(66,549)	(12,970)
新濠環彩擁有人應佔虧損	(65,403)	(17,117)
新濠環彩之非控股權益應佔 (虧損)溢利	(1,146)	4,147
年內虧損	(66,549)	(12,970)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新濠環彩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 收益(開支)	6,143	(5,638)
新濠環彩之非控股權益應佔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9)	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6,124	(5,552)
新濠環彩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59,260)	(22,755)
新濠環彩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1,165)	4,23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60,425)	(18,522)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3,040	6,74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876	(10,8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97,136)	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36,751	37,821
現金流入淨額	243,491	26,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43.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EGT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91,577
非流動資產	155,832
流動負債	(23,396)
非流動負債	(7,408)
EGT擁有人應佔權益	316,602
非控股權益	3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收購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22,495
開支	(34,188)
EGT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1,693)
EGT擁有人應佔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28
EGT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1,5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43.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EGT(續)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收購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9,9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9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7)
現金流出淨額	(14,017)

43.3 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公開市場出售74,208,000股(二零一三年：123,940,000股)新濠環彩股份(相當於新濠環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的2.36%(二零一三年：5.15%)) (「出售事項」)，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後)約為110,2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9,003,000港元)。代價是參考新濠環彩於出售事項當日之市價計算。

出售事項之收益約為116,9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0,943,000港元)，乃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10,5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9,540,000港元)(a)加上非控股權益應佔新濠環彩負債淨額約6,7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940,000港元)及(b)扣除出售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約3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7,000港元)而得出，並已計入特別儲備。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06,691	129,314	146,851	183,274	201,735
年度(虧損)溢利	(208,608)	281,392	1,123,614	1,604,116	1,435,12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9,464)	280,085	1,121,903	1,596,715	1,487,172
非控股權益	856	1,307	1,711	7,401	(52,045)
	(208,608)	281,392	1,123,614	1,604,116	1,435,127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340,680	8,578,030	9,925,332	12,943,071	14,097,064
總負債	(1,484,838)	(1,366,454)	(627,438)	(1,327,724)	(1,377,526)
	6,855,842	7,211,576	9,297,894	11,615,347	12,719,5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27,951	7,182,646	9,374,433	11,688,948	12,331,656
非控股權益	27,891	28,930	(76,539)	(73,601)	387,882
	6,855,842	7,211,576	9,297,894	11,615,347	12,719,53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沈瑞良先生

田耕熹博士

執行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曾源威先生*

譚志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保爵士(主席)

吳正和先生

沈瑞良先生

田耕熹博士

薪酬委員會

沈瑞良先生(主席)

羅保爵士

吳正和先生

提名委員會

田耕熹博士(主席)

羅保爵士

吳正和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吳正和先生(主席)

沈瑞良先生

田耕熹博士

曾源威先生*

監察事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徐志賢先生

曾源威先生*

財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譚志偉先生*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羅保爵士(主席)

何猷龍先生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馬寶明女士*

公司秘書

曾源威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譚志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主要往來銀行

瑞士信貸銀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瑞士銀行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200

網站

www.melco-group.com

* 無投票權之成員

www.melco-group.com

香港
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電話 +852 3151 3777

澳門
澳門氹星海大馬路金龍中心22樓
電話 +853 8296 1777

